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列有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全文，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佈之相關規定而編製。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之印刷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meditech.com>閱覽。

#### 股息

鑒於於本公佈日期，就建議出售公司持有之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約65.4%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司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司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將重新探討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並考慮日後派付股息之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及高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顧樵教授及Daniel FOA先生。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HK)





提升  
股東價值

# 目 錄

---

## 概覽

- 2 公司簡介
- 3 業務架構
- 4 企業發展歷程

## 致股東之報告書

- 5 主席報告書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管治及管理團隊

- 21 企業管治報告書
-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40 董事會報告書
-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68 綜合收益表
-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7 財務報表附註

## 權益人資料

- 185 五年財務概要
- 187 公司資料

## 公司簡介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港交所交易代碼：801；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080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

作為中國大陸醫療行業的先行者，金衛醫療憑藉對醫療行業深入透徹的了解、宏觀的發展視野，建立了切實可行的經營策略，並成功確定目標市場，讓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憑著不斷創新、醫療專業知識、精準嚴格的技術質量要求、卓越有效的策略制訂和把握市場先機的能力，釋放每個業務單元的內在價值，促進業務增長。

### 醫療服務板塊

集團專注於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目前於北京及上海管理兩家聲譽優良的醫院。其中位於上海、知名的上海東方國際醫院的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國大陸及外籍的高端人士，而位於北京海澱區的北京清河醫院為一家大專科小綜合醫院，為北京市民提供優質及全面的醫療服務。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是中國大陸醫保信息管理及醫保第三方管理服務供應商，連接保險公司、醫院及參保者，提供理賠及清算管理服務。

醫療服務板塊亦包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紐交所交易代碼：CO)。CCBC為中國大陸首家和最大的臍帶血庫營運商，於北京、廣東及浙江擁有獨家經營牌照，以及山東獨家營運商的部分權益。CCBC之北京和廣東子公司均已榮獲美國血液銀行協會認證。CCBC亦是東南亞最大的臍帶血庫營運商康盛人生集團(星交所交易代碼：P8A)的其中一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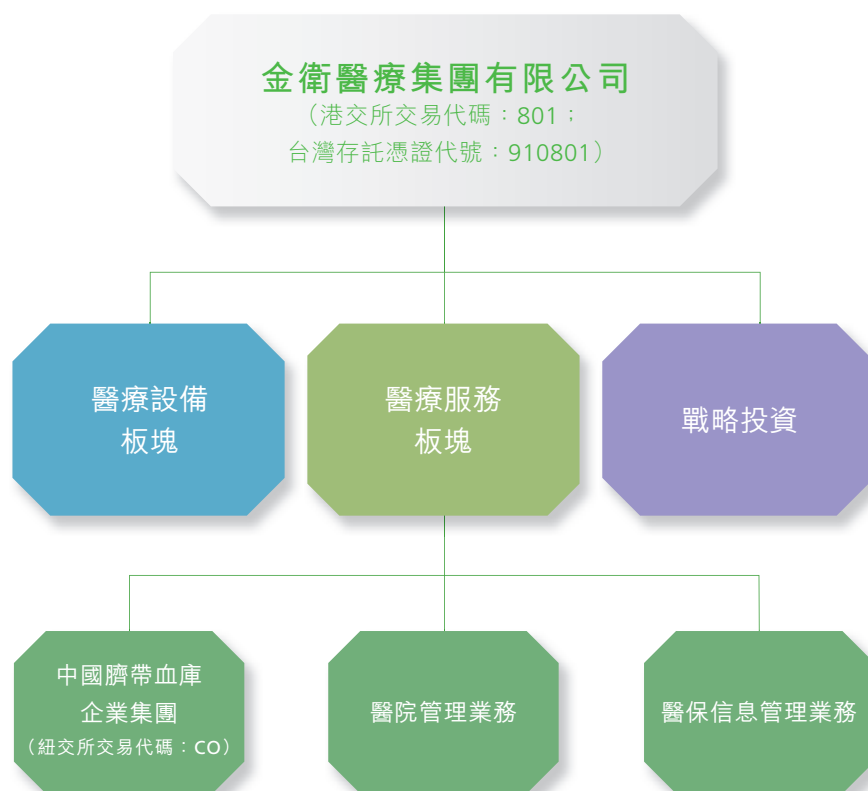
###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是中國大陸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先行者。我們於中國生產專門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產品。我們的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更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

### 抱負及使命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我們透過投資於擁有龐大市場潛力、競爭相對溫和及回報豐厚的項目來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集團以成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創造均衡的投資組合和讓每個業務都可成為其市場的領導者為目標。我們緊跟政府相關政策步伐，加快業務整合。我們對質量和標準亦要求嚴謹，致力符合環球業界的標準。

# 業務架構
























附註：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

## 企業發展歷程

-  **2016** > 就出售集團擁有之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全面攤薄後之65.4%股權與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交易代碼：600682)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
-  > 收購CCBC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及部分普通股股份，增持至全面攤薄後65.4%股權
-  **2015** > 收購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之餘下股權，以鞏固醫院管理業務股權
-  **2014** > 位於廣東省及浙江省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預期將於2015上半財年投入使用
-  **2013** > 醫療設備分銷業務獨家分銷自動抽取臍帶血中幹細胞的AXP System
-  > 位於北京海澱區，擁有超過600張病床的北京清河醫院於12月投入試營運
-  **2012** > 醫療設備板塊成立新分銷進口醫療設備業務，引進高端醫療設備
-  **2011** > 成功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成為第一家赴台上市的中國大陸醫療服務企業
-  > 收購上海東方國際醫院，開拓高端醫療服務市場
-  > CCBC於浙江省獲得經營臍帶血儲存業務之獨家經營牌照
-  **2010** > 集團改名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更好的體現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綜合醫療事業模式及其多元化的收入結構
-  > 與兩家美國知名醫保管理公司合資成立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大陸首家醫療保險信息管理及後台服務外包企業
-  **2009** > 位於北京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投入營運，以儲存容量及日處理量計算，為當時全球最大的臍帶血儲存庫
-  > 獲批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轉到主板掛牌交易(港交所交易代碼：801)
-  > 完成對醫院管理業務的收購
-  > CCBC(紐交所交易代碼：CO)成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08** > 位於廣東省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投入營運
-  **2007** > 臍帶血儲存業務擴張至廣東省
-  **2003** > 投資收購中國大陸首家臍帶血庫，並在北京開展臍帶血儲存業務
-  **2002** > 位於北京的醫療設備生產廠房落成並正式投入使用
-  **2001**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港交所交易代碼：8180)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2016財年是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經歷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從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轉主板再到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從醫療設備業務拓展至綜合醫療事業，經歷十五載堅持不懈的開拓與發展，公司日漸鞏固了其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之地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內」)，來自外界客戶之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和終止經營業務)達1,052,539,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穩定。

當前，在老齡化人口的增長、鄉鎮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識的提升以及財富的增長等因素影響下，中國醫療服務市場規模得到快速增長。在國家政策導向支持下，民營資本借勢進軍醫療服務行業，預計未來將加速增長。在醫改初期，金衛醫療就已積極回應政府醫改號召，把握先機落實並不斷深化公司戰略轉型，旨在打造以醫療服務板塊為核心、醫療設備板塊協同發展的新格局，不斷增強公司綜合實力。令人欣慰的是，政府頒佈的十三五規劃中涉及醫療和生物十大方面，民營醫院與公立醫院同等待遇；培育生物技術發展新動力；構建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產業新體系。這些信息都明確了政府鼓勵和支持社會辦醫，民營醫療企業已成為醫療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補充。也更印證了集團在醫療服務領域各板塊佈局的有效及合理。

集團運籌帷幄適時佈局發展醫療服務業務，並取得令人欣慰的成果。集團旗下的上海東方國際醫院在業界已經享有盛名，多年來其品牌在高端醫療市場上獲得廣泛的認知和高度的認可，為集團發展醫院管理業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主席報告書



為進一步拓展醫院管理業務，集團所屬北京清河醫院（「清河醫院」），旨在精心打造一家能夠為老百姓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的醫院。作為一個綜合醫療服務行業的先行者，集團深知品牌和聲譽對醫院的重要性，清河醫院在運營之初，就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建立托管合作，這樣的合作不僅保證了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水平與能力，還為集團培養了高素質專業醫護人員，樹立了口碑及獲得了老百姓的認可與信賴。我們深信，當清河醫院的運營步入常態化後，將為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收入貢獻，更為集團未來謀求醫院管理業務深遠發展提供可借鑒的經驗和良好的基礎。

回顧過往，集團考慮到目標項目的執行及商業化風險，而擱置了幾個潛在收購項目之機會。作為成熟業務的濟帶血儲存服務已逐漸獲國際市場的認可，也得到了中國消費者的接受。有鑒於此，公司於2015年4月向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董事會提交一份非約束性私有化建議書（「私有化建議」）。為了增加集團於中國濟帶血庫儲存行業之影響，公司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間，陸續實現有條件收購CCBC所發行之7厘優先可換股票據（「CCBC可換股票據」）及部分CCBC普通股股份。據此，假設悉數兌換所有CCBC可換股票據，公司持有CCBC之股權將達到65.4%。

## 主席報告書

在私有化建議的過程中，集團獲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接洽以出售其於CCBC之65.4%權益。在磋商過程中，為達致南京新街口持有CCBC所有股權之最終目標，公司與南京新街口進一步協定，公司將促成並協助完成私有化建議。於2016年1月，公司與南京新街口達成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作價約人民幣5,764,000,000元（相等於約6,917,000,000港元）向南京新街口出售CCBC全面攤薄後之65.4%股權，其中，南京新街口擬向集團發行134,336,378股股份及支付約人民幣3,264,000,000元（相等於約3,917,000,000港元）現金。與此同時，公司與南京新街口亦達成另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若私有化建議完成，將作價約267,076,000美元（相等於約2,083,000,000港元）向南京新街口出售公司將獲得的CCBC全面攤薄後之剩餘34.6%股權。

有鑒於出售CCBC為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我們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集團於臍帶血儲存業務投資變現之良機，亦可令集團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於其他現有業務及境外主流市場醫療服務領域。另外，獲取南京新街口之股份亦為集團帶來投資「現代商業+醫療養老」之機會，令集團之投資多元化，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基於出售CCBC事項仍在進行，其中包括待各方取得所有相關及尚未授出之批准，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金衛醫療致力於在衡量集團之資金需求的同時令股東回報最大化，以提升其增長前景。派付末期股息因有待出售事項暫時中止，而董事會仍將不時或於交易完成後檢討股息政策。



## 主席報告書

### 未來展望

總體來看，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前景明朗。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統計，中國醫療服務市場規模從2010年的約人民幣1.2萬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2.2萬億元，年均復合增長率為16.8%。預計2019年，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規模將達人民幣4.4萬億元。推進醫療服務業市場的優化改革，儘快使社會資本成為服務業發展的主體力量，實現醫療、健康、養老等生活性服務業對社會資本的全面開放，有利於金衛醫療的核心業務迎來結構性成長的機遇。長遠來看，中國醫療產業持續深化改革，尤其是對民營醫療企業的政策放寬和優化，非常有利於民營醫療企業的進一步發展和壯大。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我們將充分挖掘各業務板塊的潛能，提升營運能力和效力，改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將積極整合現有資源，抓住發展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產業的良機，有效實施重點投放。集團堅持以高端醫療服務業務發展為核心、醫療設備板塊協同發展的戰略，積極探索醫療服務行業產業鏈上的增長潛力，力爭在龐大的醫療領域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表示感謝。

甘源

主席

2016年6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審視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是一間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其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兩個主要板塊業務。醫療服務板塊目前包括醫院管理業務、醫保信息管理業務，以及於本年度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臍帶血儲存業務；醫療設備板塊目前包括醫療設備製造及醫療設備耗材的銷售。此外，集團亦涉足與醫療相關之戰略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 1. 醫療服務板塊

##### 醫院管理業務

北京清河醫院(「清河醫院」)坐落於北京市海澱區，建築面積約75,000平方米，為一間大專科小綜合醫院，共設有600張病床，當中48張為血液病專科的層流病房。清河醫院目前處於試運營階段，通過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營運合作，目前提供以血液科為主導的全面優質醫療服務。經過多年磨合運轉，清河醫院於2015年年底獲牌照。十三五醫改規劃明確提出「民營醫院與公立醫院同等待遇」，為社會辦醫院審批流程及提高審批效率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時社會辦醫院納入醫保覆蓋醫院也在逐步落實，社會辦醫院醫療服務價格實行政府監督下的市場調節價，這些政策都為民營醫院發展鋪平了道路，營造條件。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東方醫院」)多年來穩定發展，憑藉知名品牌和優良信譽，向上海及鄰近地區的高端人群提供醫療服務。

作為營運醫院的先行者，集團將把握時機，堅持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為首要任務，積極整合業務資源及拓展市場，在高端醫療服務市場擴大規模及品牌知名度，不斷鞏固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獲取豐厚經濟效益打下堅實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集團旗下的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連接保險公司、醫院及參保者之間的橋樑，於醫保活動過程中提供醫療專業的理賠及結算信息的管理服務，填補了醫保市場價值鏈中的空白。年內，集團持續投放資源以不斷完善理賠信息管理系統，其自建的智能理賠審核系統已經實現全面自動化管理，獲得用戶和市場的廣泛認知和認同，成為業界的領先企業。集團將進一步總結與政府社會保障部門合作的經驗，同時拓展與多家保險公司合作的機會，為更多老百姓打造完善、高效的醫療服務體系，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

### II.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擁有十五年歷史，在技術研發、專業人才以及銷售網絡等方面擁有雄厚的實力，其自主研發的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隨著集團深入實施戰略轉型，醫療設備板塊將作為公司發展醫療服務板塊產業鏈業務，與醫療服務板塊協同發展，繼續為集團收入做出貢獻。

十三五醫改規劃提出「構建高性能醫療器械產業新體系」，這將引導醫療機構合理配置適宜設備，逐步提高國產醫用設備配置水平，降低醫療成本。管理層有信心，憑藉多年來在醫療行業積累的可貴業務資源和經驗，集團將不遺餘力的在相關政策落實時搶佔先機，成為最先受益者。

### III. 戰略投資

集團持有中草藥業務的100%股權，其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市青浦區，據悉該土地所處地區已被列入新城開發範圍。2016年4月，集團收到當地政府有關土地徵收計劃工作函，公司在積極配合當地政府做好相應評估工作的同時，政府亦將與公司一起做好選址搬遷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於2014/2015財年就其持有的前聯營公司Fortress Group Limited(「Fortress」)權益全數計提一筆金額為759,93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目前，公司正積極與Fortress之控股股東及相關方竭力商討和解，力求以最大限度收回集團於Fortress之權益。

年內，集團從整體發展戰略和部署考慮，出售若干非醫療相關之投資以專注發展主營業務。

### 臍帶血儲存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經過多年發展，成功在業內建立領先地位。在北京庫的成熟運營、廣東庫的擴建以及浙江庫的新建基礎上，中國臍帶血庫業務的整體實力得到了顯著提升。受羊年新生兒數量下降及猴年春節假期因素影響，CCBC實現年內新增客戶數量62,909人，同比下降2.8%。CCBC積極應對，努力推動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相關知識的推廣及市場的拓展，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年內，CCBC之廣東臍帶血庫榮獲美國血庫協會(「AABB」)認證，成為集團旗下繼北京臍帶血庫後又一家獲得AABB認證的國際化、高標準的臍帶血庫。



鑒於中國臍帶血庫業務及營運模式穩定，公司向CCBC董事會發出一份非約束性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建議」)，並於年內收購全部CCBC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部分普通股股份，從而增加集團於CCBC權益至65.4%(按悉數兌換基準計算)。在私有化過程中，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向集團提議收購其於CCBC之65.4%權益(「出售事項」)(詳見下文「重大進展」)。經過協商後，公司與南京新街口達成買賣協議出售其持有的65.4%CCBC股權。出售事項預計將為集團帶來合理回報，公司擬將出售CCBC股權之所得款項用於拓展現有醫療服務業務及償還貸款。

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15日獲股東批准而出售事項預計將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進展

金衛醫療憑藉對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深刻洞悉和判斷以及歷年來在醫療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充分把握中國醫療體制改革所帶來的機遇，不斷深化戰略轉型，深入貫徹以醫療服務板塊為核心、醫療設備板塊協同發展的策略。

繼2015年4月向CCBC董事會提交私有化建議後，公司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間，分別間接或直接收購：(i) KKR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KKR」)、大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業國際」)和康盛人生集團(「康盛集團」)各自所持有的CCBC可換股票據(分別稱「KKR可換股票據」、「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和「康盛可換股票據」)；(ii)康盛集團所持CCBC 7,314,015股普通股股份；及(iii)甘先生所持CCBC 357,331股普通股股份(「甘先生股份」)。

上述CCBC可換股票據和普通股股份之總收購代價為334,454,000美元(相等於約2,608,741,000港元)。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及發行承兌票據進行融資並支付以上收購代價。據此，假設悉數兌換CCBC可換股票據，集團持有CCBC之股權將達到65.4%。

於2016年1月，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GMSC」)與南京新街口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764,000,000元(相等於約6,917,000,000港元)出讓其所持有的CCBC之65.4%股權(按悉數兌換基準計算)。南京新街口擬向GMSC發行134,336,378股股份及支付約人民幣3,264,000,000元(相等於約3,917,000,000港元)現金購買其持有的CCBC 65.4%股權。此外，公司亦與南京新街口簽訂另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若私有化建議完成，GMSC將以總代價約267,076,000美元(相等於約2,083,000,000港元)出讓其將獲得的CCBC之剩餘34.6%股權(按悉數兌換基準計算)。

### 融資

#### 定向增發

於2015年7月，公司向其現有機構投資者進行定向增發，成功配售合共140,000,000股股份，配售款項總額為140,000,000港元。

#### 公開發售

於2015年10月，公司成功向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由公司之主要股東Bio Garden Inc.包銷，融資金額約985,69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承兌票據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有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年內融資募集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CCBC可換股票據和CCBC普通股股份。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因應集團擬議出售CCBC，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將CCBC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2016年」或「年內」)的損益以終止經營業務列示，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將CCBC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因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無須重列，將此兩年作直接比較或不適當。據此，在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若干2015/2016年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和相關比率已予以重列及分析，以作按年比較。由於出售事項預計將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集團於年內未確認任何出售CCBC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15/2016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達281,558,000港元，同比增長4.4%。其中，醫療服務板塊和醫療設備板塊收入分別佔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3.3%和74.8%。集團總收入之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於醫療設備板塊。醫療設備板塊收入同比增長8.4%。

#### 1. 醫療服務板塊

	2015/2016財年 (千港元)	2014/2015財年 (千港元)
醫院管理業務收入	59,688	63,442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	5,932	5,845
銷售及管理費用	(207,627)	(169,637)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虧損	(175,269)	(144,087)
除稅後虧損	(181,198)	(150,154)

於2015/2016年，醫療服務板塊收入同比下降5.3%至65,620,000港元。其中，醫院管理業務及醫保信息管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59,688,000港元及5,932,000港元，分別佔醫療服務收入的91.0%及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醫院管理業務

年內，東方醫院收入達59,688,000港元，同比下降5.9%。清河醫院於2015年年底獲牌照，惟於年內並未正式運營，故尚未帶來收入貢獻，影響營運表現。管理層相信，在清河醫院的營運步入常態化後，其收入、利潤和現金流均將逐步得以改善。

###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年內，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達5,932,000港元，同比增長1.5%。管理層預計，隨著集團自建醫保信息管理系統的日趨成熟，未來將有更多的醫療保險公司與集團合作，以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務，提升運營效率，實現利潤回報。

年內，醫療服務板塊之銷售及管理費用達207,627,000港元，同比增長22.4%。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及清河醫院營運費用增加。

## II. 醫療設備板塊

	2015/2016財年 (千港元)	2014/2015財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收入	<b>35,049</b>	47,445
醫療設備耗材收入	<b>131,832</b>	128,174
醫療耗材分銷收入	<b>43,789</b>	18,787
銷售及管理費用	<b>(56,582)</b>	(49,333)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溢利	<b>56,035</b>	57,011
除稅後溢利	<b>43,964</b>	43,127

2015/2016年，醫療設備板塊的收入同比增長8.4%至210,670,000港元，佔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74.8%。面對競爭日益激烈化的醫療設備市場，集團審時度勢，積極調整營銷策略，適當下調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的銷售價格，以穩定醫療設備耗材的銷售收入。

年內，醫療設備板塊之銷售及管理費用達56,582,000港元，同比增長14.7%。增幅主要由於行政相關費用有所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戰略投資

	2015/2016財年 (千港元)	2014/2015財年 (千港元)
中草藥業務收入	5,268	5,889
銷售及管理費用	(12,449)	(28,429)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虧損	(16,046)	(32,107)
除稅後虧損	(12,460)	(28,4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759,934)

中草藥業務年內錄得經營虧損16,046,000港元。集團收到上海市青浦區當地政府徵收土地邀請，將與相關部門協商相關土地價值。如果徵收成功，集團預計其現金情況將得到改善。

年內，戰略投資之銷售及管理費用達12,449,000港元，同比下降56.2%。降幅主要由於研發費用減少。

於2015/2016年，集團出售非醫療相關之投資並收取所得款項159,532,000港元，為集團帶來約6,900,000港元投資收益，突顯管理層出售非主營業務資產的決心。

#### 邊際毛利率

於2015/2016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邊際毛利率同比下降2.2個百分點至45.8%。波幅主要由於集團調整銷售策略，適當調整醫療設備的銷售價格，以穩固醫療設備耗材的銷售。集團的核心業務醫療服務板塊及醫療設備板塊，分別錄得67.9%及50.5%的邊際毛利率，去年同期分別為60.6%及51.5%。

#### 銷售及管理費用

集團持續加強在所有業務領域的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計劃。年內集團產生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為416,019,000港元，同比增長38.2%。增幅主要來自：1)大部分因私有化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約40,159,000港元；2)獎金預提費用約33,771,000港元；及3)差旅費增加約13,425,000港元。管理層一直嚴謹監控所有支出，並致力維持有關費用於合理水平。

#### 其他收入

年內，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4,622,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136,892,000港元。波幅主要來自去年同期從第三方收取之管理收入140,400,000港元，而年內並無該項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年內，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虧損265,240,000港元。波幅主要由於年內其他收入的下降及管理費用的增加，詳情已於上文討論。

## 財務費用

集團錄得財務費用144,467,000港元，同比增長118.0%。增幅主要由於集團年內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以增持CCBC股權。

## 所得稅支出

集團的總所得稅支出為4,327,000港元，同比大幅下降76.5%。降幅主要來自去年同期因集團內部重組所錄得之資本利得稅11,887,000港元，而年內並無相關稅項。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15/2016財年 (千港元)	2014/2015財年 (千港元)
收入	812,944	800,555
銷售成本	(177,683)	(165,017)
<b>毛利</b>	<b>635,261</b>	635,538
其他收入	81,549	26,752
銷售費用	(181,607)	(161,205)
管理費用	(218,382)	(177,47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10,474)	—
<b>經營溢利</b>	<b>306,347</b>	323,615
財務費用	(3,739)	(9,0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597,170)	(263,976)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294,562)</b>	50,569
所得稅支出	(62,706)	(61,035)
<b>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b>	<b>(357,268)</b>	(10,4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2016年，終止經營業務－CCBC，實現累計客戶數量504,268人，同比增長14.3%。CCBC之收入同比輕微增長1.5%至812,944,000港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為357,268,000港元，主要因為CCBC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產生虧損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05,561,000港元，同比下降53.0%。降幅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集團就Fortress之投資而全數計提一筆金額為759,93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以及部分抵銷從第三方收取之管理收入140,400,000港元。

扣除去年一次性減值撥備及第三方管理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44,213,000港元，上升161,348,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

- (1) 因發行承兌票據以增持CCBC可換股票據及CCBC股權，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支出約86,063,000港元；
- (2) 因私有化建議及擬出售CCBC股權，所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約40,159,000港元；
- (3) 為表揚員工為私有化建議及擬出售CCBC股權所做出的努力，預提員工獎金約33,771,000港元。

### 流動資產和總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31日，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1,113,697,000港元及4,607,779,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分別為1,254,262,000港元及4,896,08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74,162,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958,449,000港元)；計息借款總額為2,879,63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026,836,000港元)。若扣除發行承兌票據，計息借款總額為868,485,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026,836,000港元)。

### 負債比率(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31日，若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71.2%(2015年3月31日：29.6%)。若扣除發行承兌票據，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21.5%。從長遠角度來看，管理層致力優化及維持穩健的負債比率，以實現最大的資本效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信用和資本政策

集團採取相對保守之財資政策，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對於流動資金管理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資金結構足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僱員(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和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共僱用1,714名(2015年：1,661名)全職僱員。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全職僱員分別為736名(2015年：747名)和978名(2015年：914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以權益結算按股份基礎支付之費用)為366,183,000港元(2015年：264,749,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為148,183,000港元(2015年：104,507,000港元)和218,000,000港元(2015年：160,242,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員工成本上升原因主要是CCBC員工人數增加及股份激勵計劃成本攤銷所導致。

### 集團已抵押資產及貸款擔保之詳情

於2016年3月31日，集團為取得貸款而將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及作出擔保，詳情如下：

- (i)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120,23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26,695,000港元)乃由賬面值合共為72,695,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83,50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及樓宇權益作為抵押；
- (ii) 公司之銀行貸款566,15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65,835,000港元)乃由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金衛醫院投資有限公司，金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GMSC作為擔保；及
- (iii) 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2,011,15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零港元)乃由集團所持有的CCBC(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股份作為抵押，包括38,352,612股CCBC普通股股份及CCBC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已抵押資產及貸款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

### 股息

如主席報告書所述，公司已就出售集團於CCBC之65.4%權益訂立協議。上述交易仍在進行中，以待各方取得所有相關及尚未授出之批准。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我們致力於在衡量集團之資金需求的同時令股東回報最大化，以提升其長期增長前景。派付股息因有待進行交易暫時中止，而董事會仍將不時或於交易完成後檢討股息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7月31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就每股股份派付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3港仙，而末期股息已於2015年11月17日支付予合資格股東。股東獲給予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8月20日之公司通函。

於2014年6月3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每股股份派發3港仙之特別股息，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合資格股東。股東獲給予選擇以現金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5月9日及2014年6月19日之公司通函。

### 未來發展

隨著中國醫療改革的深入實施以及人們對高端醫療服務需求的日益增長，未來幾年中國高端醫療服務市場將迎來大幅增長。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大力推行醫療改革號召，繼續堅持以高端醫療服務業務發展為主導、醫療設備業務協同發展的戰略，加快業務發展，提高營運效率，以提升集團經營業績。

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多年來在中國醫療行業多個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探索整合其在醫療服務行業產業鏈上的資源，優化資源配置，致力多元化發展醫療服務業務。集團深信，集團策略的實施將進一步鞏固其綜合醫療事業集團的領先地位。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良好的企業管治一直以來是集團成功和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會一向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這對於保持問責性、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表現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報告載述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

## 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即：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要求上市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並須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合理解釋；及
- (b) 僅供指引之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合理解釋。

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用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除企管守則第A.2.1條外之一切守則條文。公司亦已執行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以提供有效的公司領導，及確保集團在營運方面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訂明公司的價值觀及目標，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確立企業和管理層的目標、重大營運措施，以及根據集團策略目標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監控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批准預算、主要資本支出、主要投資，以及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監督企業及財務重組，以及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亦負責就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公平、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估，該等評估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內幕消息之公佈及其他財務資料披露，以及根據任何法定規定向監管者提供所有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授權予相關部門及組別管理層，負責管理與集團業務有關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管理層負責採納及實施公司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務及工作。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的公司領導所需之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判斷性。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江金裕先生

余國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高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文先生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顧樵教授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Daniel FOA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名單(按職別劃分)於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儘管顧樵教授及曹岡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顧教授及曹教授繼續將相關經驗及知識帶入董事會，即使其擔任董事之時間長，彼等對公司之事務仍維持獨立意見。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之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廣泛之財務及營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可確保公司能顧及所有股東之利益；彼等亦會獨立及客觀考慮對公司的成功有重要影響的事項。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

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效提升其表現素質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支持執行商業策略時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判斷能力取得平衡及擁有恰當的水平。公司從多個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以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乃根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用作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上述之可計量目標)，而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以及監察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效用。

於檢討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有否於技能、經驗及所需之多元化範疇取得平衡，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總結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及多元化，有助公司業務發展。

###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會應制定一套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落實有秩序之董事繼任計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確保其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在遴選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因應公司的需求及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考慮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的時間。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獲委任後，每名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眾機構出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公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而獲董事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均應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之新董事，僅留任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甘源先生、曹岡教授及馮文先生將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再次委任上述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甘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05年4月1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各自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2年9月25日起計，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鄭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高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11月1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曹岡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馮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顧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Daniel FO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6年2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一位董事在任內能維持及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於公司業務及發展中相應之職責及行動。每一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以確保其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充份的認識。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其他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為提高及更新董事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就以下專題為董事舉辦由銘德律師事務所主持的內部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

- 遵守及違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處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出席培訓之紀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以下專題之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名稱	遵守及違反上市規則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處罰
<b>執行董事</b>	
甘源先生(主席)	√
江金裕先生	√
余國權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鄭汀女士	√
高悅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曹岡教授	√
馮文先生	√
顧樵教授	√
Daniel FOA先生	√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活動而向董事及高級人員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安排。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

甘源先生(「甘先生」)為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集團之業務。由於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於董事會討論中作出充份的獨立判斷，故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將不會影響集團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甘先生自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對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由甘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利於集團業務發展。

### 董事會會議

公司每年至少舉行4次董事會例行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舉行了24次董事會會議。

年內，每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甘源先生(主席)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江金裕先生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余國權先生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b>非執行董事：</b>						
鄭汀女士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高悅先生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曹岡教授	24/24	2/2	4/4	1/1	3/3	1/1
馮文先生	24/24	2/2	4/4	1/1	3/3	1/1
顧樵教授	24/24	2/2	4/4	1/1	3/3	1/1
Daniel FOA先生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會議常規及方式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所有職責，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及時獲悉有關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之全面資料，並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各項將予討論之議題的正確簡介。

所有董事均預早於至少14天前接獲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經徵詢董事意見，董事會會把各董事之建議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資料文件包括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公司秘書有責任讓董事知悉任何新的企業管治議題及相關規管制度之變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遵守企管守則及其他法定規定。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內容已詳盡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會在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間傳閱(視情況而定)，以便彼等於批准前提供意見。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且可供董事查閱。

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供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個別董事可外聘顧問，以就特定事項徵詢顧問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交易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之重大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此召開正式會議進行審議及處理，而不會採取在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章程細則亦有條文規定，倘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應在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在公司仍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公司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於2001年12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董事會於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日」)後已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管守則」)第C.3.3條之規定。為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岡教授(主席)、馮文先生及顧樵教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委聘、重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同時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該等報表乃完整、準確及公平；
- 考量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公司員工、法規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確保財務報告及披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監管規例之要求；及
- 確保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能有效執行，並監控其成效是否真確。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透過與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表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則第B.1.3段之原則及條文規定，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董事會已於轉板日後審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前企管守則規則第B.1.3段之規定。為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文先生(主席)、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所有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是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責任水平、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並評估了各執行董事及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發放酌情花紅事宜作出決策，以及檢討給予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賠償組合。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元至1,000,000元	3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2
2,000,001元至8,000,000元	–
8,000,001元至9,000,000元	1
9,000,001元至12,000,000元	–
12,000,001元至13,000,000元	1
13,000,001元至14,000,000元	1
14,000,001元至15,000,000元	–
15,000,001元至16,000,000元	1

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管守則第A.5.1段之規定，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文先生(主席)、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之進度；及每年將檢討結果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 採取任何行動以讓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遵守董事會或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續聘董事之建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機制，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其內部監控機制是否行之有效，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機制，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於每年檢討之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集團之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作出評審，以確保其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在資源、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與培訓安排及培訓預算等各方面均充足無缺。

董事會一直努力不懈鞏固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並完善監控流程，務求提高效率及降低任何重大業務的風險。因此，集團已就資產管理、營運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集團亦不斷完善內部組織架構，務求制定一套更系統化的決策機制及高效率與行之有效的監控環境。

目前，集團仍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在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考慮到集團的業務規模與性質，認為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向集團提供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設立內部監控部門的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內，董事會委聘了一家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等主要職能範疇，而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已呈交審核委員會考慮。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並認為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屬健全及妥善。

董事會將按現有監管法規之要求，集團之業務發展，股東利益及科技發展，繼續檢討與改善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

###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並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7頁。

###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公平真實、清楚且易於理解之評估。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亦作出謹慎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公司現時並沒有任何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不明朗因素存在。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審計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14,837,000港元，就其他服務已付費用為5,11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年度內，公司透過於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列於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之通函。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送達請求書當日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附帶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繳足股本之股東(「請求人」)，可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請求書中列明處理之任何業務。請求書須送交至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送達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書送達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公司須向請求人退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查詢。

### 投資者關係

公司致力與投資界保持溝通，令彼等更深入了解公司之策略、經營及管理。為了提升投資者關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年內定期參與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辦之私人面談、路演及投資者會議。此外，公司亦定期舉辦投資者會議，以及專為海外投資者而設的電話會議，令投資者能獲悉集團最新之業務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極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公司業務簡介均提供了有關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資料。年內，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有關集團表現之問題。同時，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股東大會，藉以為股東提供與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對話及溝通之寶貴機會。

每一項重大獨立議題，均已於股東大會中以獨立決議案提呈。公司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及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集團及其業務之發展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之最新消息，公司於其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http://www.goldenmeditech.com) 上定期刊發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54歲，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法規主管，以及集團創辦人。甘先生亦為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之主席及為Life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為Cordlife Limited，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甘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至今累積了超過20年國際商業管理經驗。甘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公司股本權益之Bio Garden Inc.之唯一董事。

**江金裕先生**，47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以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現為Life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彼於2001年加盟集團，負責集團之財務、企業項目及公司秘書事務。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盟集團前，江先生曾於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余國權先生**，47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彼於2011年8月加盟集團。余先生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註冊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盟集團前，余先生為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44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集團醫療服務分部顧問。鄭女士亦為CCBC的行政總裁，負責該業務分部的經營策略。鄭女士於2001年9月加入集團。鄭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其後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悅先生**，43歲，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於1998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此後，高先生分別於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孚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高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集團。於2004年8月至2012年4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加盟集團前，高先生為通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72歲，於2004年9月加入集團，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教授是一位會計學教授。於1983年，曹教授成為中國首批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馮文先生**，48歲，於2012年9月加入集團，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北京玻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秘書。馮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辦公廳及多家軍區醫院任職超過20年。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醫療系，並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顧樵教授**，69歲，於2001年9月加入集團，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顧教授是一位量子光學、生物物理及生物光子科學家，並為中國西北大學客座教授。顧教授亦為德國生物物理國際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physics, Germany)之會員。顧教授於1989年獲中國西北大學博士學位。

**Daniel FOA先生**，39歲，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OA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樸茨茅斯大學經濟學系(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彼於2015年2月加入集團。FOA先生為Fairklima Capital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中國市場積逾15年經驗，且於科技、可持續性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創辦Fairklima Capital前，FOA先生曾於重大跨國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亦為網上捐贈平台51Give之共同創辦人。

### 高級管理層

**黃帆先生**，42歲，為醫療設備業務首席執行官。彼於2004年加入集團，負責該業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管理。黃先生擁有多年的證券從業經歷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集團前，曾參與國有綜合性證券公司的初期籌建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光譜先生**，53歲，為醫療設備業務的副總監。彼於1997年10月加入集團，負責該業務的生產、經營及管理。高先生亦於多方面負責醫療設備業務之生產及技術，包括產品標準、生產程序及技術改良。高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

**陳炳泉先生**，40歲，為CCBC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負責CCBC的財務相關事宜，包括會計及預算規劃。彼於2005年加入集團。陳先生亦參與CCBC的企業架構及發展，包括併購及投資於國外醫療保健公司。於加盟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香港的SalomonSmithBarney、DBS Vickers Securities及UOB Kay Hian。於2003年至2005年3月彼任職於UOB Kay Hian為分析師的期間，曾任高級分析師，專門於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並在Asia Money於2003年對經紀進行的調查中獲評為區內就小型公司的最佳分析師之一。陳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1999年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商學院的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

**邵寶平先生**，50歲，為中草藥業務之行政總裁，全面負責中草藥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彼於2005年8月加盟集團。邵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天然藥物化學碩士，對藥理學領域及天然藥物頗有研究。邵先生曾在國內知名中藥企業擔當要職，有著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丁偉中先生**，67歲，為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4月加入集團。彼從1998年起從事醫療和醫保信息管理行業。丁先生於移居美國前曾在上海市政府航空工業辦公室及中國上航集團美國公司擔任要職，並曾服務於聯合國訓練研究亞太地區經濟和信息化人才培訓中心首席營運官。畢業於鄭州航空學院獲學士學位，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

**經建中先生**，62歲，為集團副總裁、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集團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2008年5月加入集團。經先生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曾在中外大型企業任職，有近20年的臨床醫療和醫學教學實踐及15年的醫療產業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之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郵編100176號。

##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集團之營業額、(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經營分部分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8%	
五大客戶總和	12%	
最大供應商		10%
五大供應商總和		2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以及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第76頁之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 (a) 業務表現和未來發展

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和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集團已識別對集團所經營行業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有關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設備和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集團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這些均可能對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被追溯適用，因而增加集團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 2. 臍帶血儲存行業之政策變動

集團之臍帶血儲存業務亦或面臨政策變動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衛生和生計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對臍帶血庫實行「一省一庫」管理，而此政策可在任何時候發生變化。若政府在北京、廣東和浙江等其他集團經營臍帶血庫業務的地區發放新的臍帶血庫牌照，或允許其他類型的機構從事儲存業務，則集團作為區域內之獨家臍帶血庫運營商的地位將可能受到損害。

## 董事會報告書

### 業務回顧(續)

#### (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2. 臍帶血儲存行業之政策變動(續)

- (ii) 中國國家衛生計生委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亦有可能將此類基於付費的商業化臍帶血儲存服務不限於臍帶血庫運營商來提供，屆時其他醫療服務公司將可能開始提供此類服務，在這種情況下，集團將直接面臨來自這些公司的競爭。
  
- (iii) 中國已實行獨生子女政策逾三十年。兩孩政策之新法律自2016年1月起生效。如每個家庭僅有一個孩子，則在有需要移植幹細胞時很難尋找匹配的幹細胞。如每個家庭有兩個孩子，則在有需要移植幹細胞時尋找匹配幹細胞的可能性增加，而這樣的家庭亦有可能不選擇使用集團的服務。即使廢除獨生子女政策後，集團不能保證臍帶血儲存業務量維持目前水平，這將可能對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3. 區域經濟

集團所從事的臍帶血儲存業務受區域經濟因素的影響。目前，集團僅在北京、廣東和浙江經營臍帶血儲存業務，業務所涉地理範圍相對集中，故新增用戶數量及收入會受到當地經濟、出生率以及可支配收入水平等因素影響。

##### 4. 季節因素

臍帶血儲存業務亦受季節因素的影響。在中國人認為特別吉祥的生肖年度，初生嬰兒亦可能較其他年度為多。因此，受該季節因素影響，集團預期臍帶血儲存業務的經營業績於各年度及期間將有所波動。

## 業務回顧(續)

### (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5. 稅務優惠

集團子公司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北京佳宸弘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綠蔻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均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較標準稅率(25%)低的優惠稅率15%，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分別在2016年、2016年及2017年日曆年到期。廣州市天河諾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廣州諾亞」)於2013年10月16日取得其最新有效期為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管理層相信，廣州諾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的所有準則。假如到期後不能續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對集團的利潤產生一定的影響。集團目前已積極統籌不同部門準備申請續領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管理層有信心集團可以繼續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 6. 市場競爭

集團所從事的醫療設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化。如果競爭加劇，會導致價格下跌，影響集團醫療設備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和毛利率。集團持續監察及分析競爭情況及市場資料，預早估計不利變動，採取相應措施。集團亦採取加強品牌措施，保持業務平穩發展。此外，集團持續通過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 7. 非經常性醫療事件

醫療服務領域的突發性大規模傳染病疫潮以及引起社會關注的重大醫療事故等情況非我們所控制，但亦有可能帶來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例如，如果發生類似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統稱「非典事件」，則將嚴重影響集團醫療服務相關業務的日常運作，亦會對集團財務業績形成不利影響。集團之造血幹細胞臨床應用已經通過臨床驗證，並在多年前已經獲得中國國家衛生計生委批准。而於2016年5月發生並成為社會熱點的「魏則西事件」，則目前並未對集團形成重大影響。此外，集團預計此次事故引起的關於生物療法的任何潛在的監管變化將不會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 業務回顧(續)

####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集團認知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並通過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其僱員保有良好的關係。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審查以及更新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和 safety 等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

集團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一直致力於提升與客戶的溝通機制，以此確保集團能及時知悉客戶的所有投訴或反饋，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集團已與行業內享有良好聲譽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採購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謹慎挑選供應商。

#### (d) 環保政策及表現

集團認同環境保護對企業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性，並力求在成本控制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集團推行清潔生產，適當處理醫葯廢品，降低環境事故風險等措施，致力成為能源資源消耗少和環境友好型企業。集團認為其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保護環境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e) 遵從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集團已遵從對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 儲備及股息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686,512,000 港元 (2015 年：805,860,000 港元虧損) 已轉撥至儲備。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73 至第 7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 3,869,893,000 港元 (2015 年：3,078,419,000 港元)。

年內已支付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d)。

### 末期股息

鑒於現正就出售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 (「CCBC」) 65.4% 權益進行交易，董事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2015 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普通股股份 (「股份」) 1.3 港仙末期股息)。董事會在日後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考慮派付可能股息。建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其他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31(d)。



## 董事會報告書

###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10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 配售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向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配售最多1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800萬港元。

配售價乃經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股份交易流通量以及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5年7月7日之成交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0.99%及(ii)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2015年7月7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成交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14.38%。

於2015年7月15日，合共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向西京成功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之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40億港元及1.38億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8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並非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CCBC普通股股份。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亦在於財務報表附註30(b)(v)。

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8日及2015年7月15日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續)

#### 認股權證

從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8月3日，公司根據行使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向公司股東發行合共33,532,212股股份。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7月30日屆滿。

#### 公開發售

年內，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以每股1.00港元之認購價(於申請時繳足)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已籌集約9.86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於2015年10月26日，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985,695,846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某些CCBC可換股票據及CCBC普通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28日及2015年10月23日刊發之公佈，2015年8月31日刊發之通函，以及2015年9月29日刊發之章程。

#### 以股代息

於2015年11月17日，公司根據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就每股股份派發1.3港仙(給予以股代息選擇)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9,052,165股代息股份。

#### 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股本」及「關連交易」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b)(vi)。

於年內進行之配售之詳情載於「股本」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b)(v)。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江金裕先生

余國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高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馮文先生

顧樵教授

Daniel FOA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甘源先生、曹岡教授及馮文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第39頁。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各自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2年9月25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與公司訂立一份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高悅先生與公司訂立一份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11月1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馮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顧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Daniel FO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6年2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集團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已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甘源先生（「甘先生」）	信託創辦人	1,118,269,526 <sup>(1)</sup>	—	1,118,269,526	37.70%
	實益擁有人	—	2,197,530 <sup>(2)</sup>	2,197,530	0.07%
江金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00,240	3,874,592 <sup>(2)</sup>	16,274,832	0.55%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238,464 <sup>(2)</sup>	3,238,464	0.11%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Bio Garden Inc.（「Bio Garde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2016年3月31日對Bio Garden擁有權益之1,118,269,526股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該等董事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CCBC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CCBC 已發行及在 外流通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江金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193	282,193	0.35%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71,994	1,071,994	1.3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和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錄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該等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及並無更多購股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就先前已授出並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基於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於到期時或之前可予行使。

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況如下：

董事及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15年		於截至		經調整 之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4月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sup>(2)</sup>	因公開發售 作出之調整 <sup>(2)</sup>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行使 之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甘源先生	2009年4月27日 <sup>(1)</sup>	2,190,278	7,252	—	2,197,530	1.989
江金裕先生	2009年4月27日 <sup>(1)</sup>	3,861,805	12,787	—	3,874,592	1.989
鄭汀女士	2009年4月27日 <sup>(1)</sup>	3,227,777	10,687	—	3,238,464	1.989
全職僱員 (除董事外)	2009年4月27日 <sup>(1)</sup>	16,849,577	55,795	—	16,905,372	1.989
		26,129,437	86,521	—	26,215,958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乃以該等董事之名義登記，該等董事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最多達3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6個月後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12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2019年4月26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 (2) 由於2015年10月進行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至每股股份1.989港元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已調整，其中(i)甘先生持有之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最多2,197,530股股份；(ii)江金裕先生持有之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最多3,874,592股股份；(iii)鄭汀女士持有之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最多3,238,464股股份；及(iv)全職僱員之類別持有之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最多16,905,372股股份。
- (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股東（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118,269,526 <sup>(4)</sup>	37.70%
Magic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Magic Master」） <sup>(2)</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8,269,526 <sup>(4)</sup>	37.70%
Mag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Magic Glory」） <sup>(2)</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8,269,526 <sup>(4)</sup>	37.7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1,118,269,526 <sup>(4)</sup>	37.70%
Fiducia Suisse SA （前稱「KF Suisse SA」） <sup>(3)</sup>	受託人	1,118,269,526 <sup>(4)</sup>	37.70%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sup>(3)</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8,269,526 <sup>(4)</sup>	37.70%
Rebecca Ann Hill太太 <sup>(3)</sup>	未滿18歲的子女 或配偶之權益	1,118,269,526 <sup>(4)</sup>	37.70%
Liu Yang女士 <sup>(5)</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7,001,627	10.0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7,001,627	10.01%
西京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297,001,627	10.01%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Riverwood」) <sup>(5)</sup>	投資經理	181,433,583	6.12%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NH Capital」) <sup>(6)</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735,105	5.39%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NH Partners」) <sup>(6)</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735,105	5.39%
Hop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Hope Sky」)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59,735,105	5.39%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 (2) 根據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合共擁有Bio Garden之36%權益，於Bio Garden股份擁有權益。Gold Rich及Gold View則分別由Magic Master及Magic Glory全資擁有。而Magic Master及Magic Glory各自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gic Master、Magic Glory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Fiducia Suisse SA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其擁有Bio Garden之64%權益。Fiducia Suisse SA為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ducia Suisse SA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Rebecca Ann Hill太太(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Fiducia Suisse SA擁有權益之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公司同一批股份。
- (5) 西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Liu Yang女士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之間接權益，並為持有Riverwood之100%直接權益之控制人。
- (6) Hope Sk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NH Capital全資擁有(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NH Partners為NH Capital之控制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司已分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相關企業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有關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計息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計息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8。

### 退休計劃

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5及第186頁。

###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36頁。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之董事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於本年度內，公司亦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覆蓋範圍包括董事及集團之高級職員。

## 關連交易

### (1) 公開發售

#### (i)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條款文件

於2015年4月27日，公司與Bio Garden訂立有條件並具法律效力之條款文件（「包銷條款文件」），其中載有可能公開發售及Bio Garden包銷可能公開發售之初步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之基準、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1.40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1.00港元）及包銷佣金9,500,000港元。

#### (ii) 有關包銷條款文件之首份補充協議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Bio Garden就包銷條款文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將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訂立具法律效力之協議之日期延遲至2015年7月15日或之前。

#### (iii) 有關包銷條款文件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與Bio Garden就包銷條款文件（經由上文第(ii)項所指之補充協議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訂立具法律效力之協議之日期延遲至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

#### (iv)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於2015年7月27日，Bio Garden與公司就包銷公司公開發售（誠如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公司公佈所公告）下提呈之新股份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Bio Garden（以包銷商身份）按代價約為19,527,000港元之包銷佣金，同意包銷不少於800,279,649股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76,332,383股發售股份。

Bio Garde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若干酌情信託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甘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創辦人。Bio Gard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Bio Garden支付包銷佣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7月10日及2015年7月27日之公司公佈、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司通函，以及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章程。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續)

#### (2) 向大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CCBC可換股票據

於2015年5月8日，公司與大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業國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其所持有的CCBC所發行於2017年10月到期之7厘優先可換股票據(「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港元)，現金代價概述如下(「大業國際協議」)：

- (a) 5,100,000美元；
- (b) 約56,377,700美元，即於大業國際協議完成日期(「大業國際完成日期」)CCBC股份每股面值6.40美元(「基本收購價」)乘以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可予發行之CCBC股份(「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數目之結果；
- (c) 自2014年10月3日起至大業國際完成日期止期間，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總額；
- (d) 倘CCBC於大業國際協議日期至大業國際完成日期期間向CCBC股份持有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大業國際分配」)，則為大業國際分配項下每股CCBC股份之金額乘以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數目之結果，惟僅限於大業國際分配於大業國際完成日期前尚未向大業國際支付；及
- (e) 經計及(I)由(x)本公司或其受其控制聯屬公司建議收購所有在外流通CCBC股份完成(「CCBC完成」)時向CCBC股東支付之每股CCBC股份代價加上(y)大業國際完成日期後至CCBC完成前大業國際分配項下每股CCBC股份之宣派所得金額之總和；(II)基本收購價；及(III)於大業國際完成日期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總數後所得之額外付款，該額外付款將於(x)與(y)之總和高於基本收購價時支付。

大業國際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大業國際為甘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大業國際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司公佈及2015年9月26日之公司通函。

**關連交易(續)****(3) 向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CCBC可換股票據**

於2015年11月3日，公司與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Excellent China」)(為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 2」)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61,784,000美元(相等於約1,261,915,000港元)收購由CCBC向Brillia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KKR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KKR」)發行，於2017年4月到期並可轉換為CCBC股份之7厘優先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KKR可換股票據」)(「Excellent協議」)，作價與Magnum Opus 2支付予KKR以收購KKR可換股票據之代價相同。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完成。

由於Magnum Opus 2由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甘先生全資擁有，故Excellent China由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為甘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Excellent China收購KKR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Excellent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16年1月4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Excellent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之公司通函。

**(4) 收購甘先生持有之357,331股CCBC股份(「Kam CCBC股份收購事項」)**

於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向甘先生收購其實益擁有之357,331股CCBC股份(「Kam CCBC股份」)，現金代價概述如下(「Kam CCBC股份協議」)：

- (a) 於Kam CCBC股份協議完成日期(「Kam CCBC股份完成日期」)基本收購價乘以Kam CCBC股份總數之結果，相等於約2,287,000美元(相當於約17,839,000港元)；及
- (b) 倘CCBC於Kam CCBC股份協議日期至Kam CCBC股份完成日期期間向CCBC股份持有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Kam CCBC分配」)，則為Kam CCBC分配項下每股CCBC股份之金額乘以Kam CCBC股份完成日期Kam CCBC股份數目之結果，惟僅限於Kam CCBC分配於Kam CCBC股份完成日期前尚未向甘先生支付。

甘先生為(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Bio Gard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7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am CCBC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Kam CCBC股份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2016年1月4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完成。Kam CCBC股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公司公佈及2015年12月15日之公司通函。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關於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無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適合規定。其他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且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豁免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於刊發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 獨立性之確認

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顧樵教授及Daniel FOA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儘管曹教授及顧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繼續將相關經驗及知識帶入董事會，即使其擔任董事之時間長，彼等對公司之事務仍維持獨立意見。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之獨立人士。



## 其他交易

### (i) 收購CCBC可換股票據

(a) 於2015年5月4日，公司與KKR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KKR收購其持有之KKR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概述如下(「KKR協議」)：

(A) 13,300,000美元；

(B) 約146,582,000美元，即於KKR協議完成日期(「KKR完成日期」)基本收購價乘以KKR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可予發行之CCBC股份(「KKR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數目之結果；

(C) 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KKR完成日期止期間，KKR可換股票據之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總額；

(D) 倘CCBC於KKR協議日期至KKR完成日期期間向CCBC股份持有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KKR分配」)，則為KKR分配項下每股CCBC股份之金額乘以KKR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數目之結果，惟僅限於KKR分配於KKR完成日期前尚未向KKR支付；及

(E) 經計及(I)由(x)CCBC完成向CCBC股東支付之每股CCBC股份代價加上(y) KKR完成日期後至CCBC完成前KKR分配項下每股CCBC股份之宣派所得金額之總和；(II)基本收購價；及(III)於KKR完成日期KKR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總數後所得之額外付款，該額外付款將於(x)與(y)之總和高於基本收購價時支付。

於2015年8月26日，公司與KKR訂立終止協議(「KKR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KKR協議。

KKR協議及KKR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4日及2015年8月26日之公司公佈。

## 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交易(續)

#### (i) 收購CCBC可換股票據(續)

- (b) 於2015年5月8日，公司與康盛人生集團(「康盛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其所持有的CCBC所發行於2017年10月到期之7厘優先可換股票據(「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港元)，及收購其所持有的7,314,015股CCBC普通股股份(「康盛集團銷售股份」)，現金代價概述如下(「康盛集團協議」)：

就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而言

- (A) 5,100,000美元；
- (B) 約56,377,700美元，即於康盛集團協議完成日期(「康盛集團完成日期」)基本收購價乘以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可予發行之CCBC股份(「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數目之結果；
- (C) 由2014年10月3日至康盛集團完成日期期間，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之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總額；及
- (D) 倘CCBC於康盛集團協議日期至康盛集團完成日期期間向CCBC股份持有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康盛集團分配」)，則為康盛集團分配項下每股CCBC股份之金額乘以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數目之結果，惟僅限於康盛集團分配於康盛集團完成日期前尚未向康盛集團支付。

就康盛集團銷售股份而言

- (A) 約46,809,700美元，即基本收購價乘以康盛集團銷售股份數目之結果；及
- (B) 倘CCBC於康盛集團協議日期至康盛集團完成日期期間宣派任何康盛集團分配，則為康盛集團分配項下每股CCBC股份之金額乘以於康盛集團完成日期康盛集團銷售股份數目之結果，惟僅限於康盛集團分配於康盛集團完成日期前尚未向康盛集團支付。

此外，經計及(I)由(x) CCBC完成時向CCBC股東支付之每股CCBC股份代價加上(y)康盛集團完成日期後至CCBC完成前康盛集團分配項下每股CCBC股份之宣派所得金額之總和；(II)基本收購價；及(III)於康盛集團完成日期康盛集團銷售股份及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總數後所得之額外付款，該額外付款將於(x)與(y)之總和高於基本收購價時支付。

## 其他交易(續)

### (i) 收購CCBC可換股票據(續)

#### (b) (續)

康盛集團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收購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及康盛集團銷售股份亦已於2015年11月完成，並已付現金總代價約108,487,000美元(相等於約846,199,000港元)。

收購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及康盛集團銷售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司公佈及2015年9月26日之公司通函。

### (ii) 可能出售CCBC

於2015年11月5日，公司與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南京新街口擬向公司收購於2015年11月5日，集團持有經各(i) KKR可換股票據、(ii)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及(iii)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可予發行之CCBC股份，康盛集團銷售股份及30,681,266股CCBC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與南京新街口參考相關CCBC股份之估值(初步預計不少於人民幣72.55億元)進一步磋商；並擬透過由南京新街口發行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新股份之方式結算，而餘額人民幣32.55億元擬以現金結算。

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公司公佈。

### (iii) 發行承兌票據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M Company Limited (「COM」)、甘先生及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KKR可換股票據及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4日及2016年1月5日之公司公佈。誠如日期為2016年1月5日之公司公佈所披露，承兌票據之發行人已由COM變更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GMSC」)。

## 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交易(續)

#### (iv) 出售集團於CCBC之65.4%(按悉數兌換基準計算)權益(「出售事項」)以換取南京新街口新股份(「收購事項」)及現金

於2016年1月6日，GMSC(作為賣方)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京新街口(作為買方)就有關可能出售(1)由GMSC持有之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KKR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及38,352,612股CCBC已發行股份，合共78,874,106股CCBC股份；或(2)合共78,874,106股CCBC股份(作為緊隨長式合併完成後之存續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6日之公司公佈))((1)及(2)各為「目標CCBC股份甲」)訂立買賣協議(「協議甲」)，據此，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新街口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為人民幣57.64億元(相當於約69.17億港元)收購目標CCBC股份甲。代價中人民幣32.64億元將由南京新街口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25.00億元將由南京新街口按初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8.61元發行新股份償付。

於2016年1月6日，GMSC與南京新街口根據協議甲訂立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據此，GMSC同意補償南京新街口倘CCBC之純利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將分別少於人民幣3.00億元(相當於約3.60億港元)、人民幣3.60億元(相當於約4.32億港元)及人民幣4.32億元(相當於約5.18億港元)。

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承諾利潤補償協議之決議案已於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承諾利潤補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之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5月26日之公司通函。

#### (v) 出售CCBC 34.6%(按悉數兌換基準計算)權益

於2016年1月6日，GMSC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京新街口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乙」)，據此，倘若公司對CCBC進行私有化完成後，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新街口有條件同意收購餘下約34.6%之CCBC普通股股份，代價為267,076,000美元(相當於約2,083,000,000港元)(「代價乙」)。南京新街口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乙。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之公司公佈。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甘源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致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68至184頁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6月28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281,558</b>	269,582
銷售成本		<b>(152,490)</b>	(140,238)
<b>毛利</b>		<b>129,068</b>	129,344
其他收入	5	<b>24,622</b>	136,892
銷售費用		<b>(15,580)</b>	(16,215)
管理費用		<b>(400,439)</b>	(284,88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6(c)	<b>(2,911)</b>	—
<b>經營虧損</b>		<b>(265,240)</b>	(34,862)
財務費用	6(a)	<b>(144,467)</b>	(66,2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8	<b>(17,250)</b>	8,5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6	—	(759,934)
<b>除稅前虧損</b>	6	<b>(426,957)</b>	(852,529)
所得稅支出	7(a)	<b>(4,327)</b>	(18,4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431,284)</b>	(870,971)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2	<b>(357,268)</b>	(10,466)
<b>年度虧損</b>		<b>(788,552)</b>	(881,437)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b>以下人士應佔：</b>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405,561)</b>	(863,747)
— 終止經營業務		<b>(280,951)</b>	57,887
		<b>(686,512)</b>	(805,860)
<b>非控制性權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25,723)</b>	(7,224)
— 終止經營業務		<b>(76,317)</b>	(68,353)
		<b>(102,040)</b>	(75,577)
<b>年度虧損</b>		<b>(788,552)</b>	(881,437)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以仙計)</b>			
	11		
— 持續經營業務		<b>(17.2)</b>	(49.6)
— 終止經營業務		<b>(11.9)</b>	3.3
		<b>(29.1)</b>	(46.3)

第77至第18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年度虧損		<b>(788,552)</b>	(881,4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b>(236,387)</b>	32,91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0	<b>53,710</b>	(39,49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182,677)</b>	(6,5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971,229)</b>	(888,022)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518,775)</b>	(855,445)
— 終止經營業務		<b>(309,924)</b>	51,468
		<b>(828,699)</b>	(803,977)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28,217)</b>	(6,852)
— 終止經營業務		<b>(114,313)</b>	(77,193)
		<b>(142,530)</b>	(84,0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971,229)</b>	(888,022)

第77至第18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b>1,315,667</b>	2,123,342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2(a)	<b>1,575,849</b>	1,651,632
		<b>2,891,516</b>	3,774,974
無形資產	13	—	161,876
商譽	14	<b>491,410</b>	582,365
可供出售證券	17	<b>96,189</b>	483,139
存貨	18	—	73,0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	508,673
遞延稅項資產	27(b)	<b>13,967</b>	18,261
		<b>3,493,082</b>	5,602,362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17	—	63,867
存貨	18	<b>17,288</b>	37,598
交易證券	20	—	98,9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b>122,247</b>	306,056
定期存款	22	<b>83,829</b>	86,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b>890,333</b>	3,959,389
		<b>1,113,697</b>	4,552,0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32	<b>5,686,204</b>	—
		<b>6,799,901</b>	4,552,02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b>353,179</b>	488,024
計息借款	25	<b>2,697,537</b>	202,711
融資租賃下責任	26	<b>3,789</b>	1,482
應付所得稅	27(a)	<b>64,134</b>	79,738
遞延收入	29	—	279,341
		<b>3,118,639</b>	1,051,2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32	<b>2,377,303</b>	—
		<b>5,495,942</b>	1,051,2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03,959</b>	3,500,7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97,041</b>	9,103,09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24	—	323,134
計息借款	25	—	749,913
融資租賃下責任	26	<b>22,971</b>	2,0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b>155,339</b>	1,835,268
遞延稅項負債	27(b)	<b>149,842</b>	163,144
遞延收入	29	—	1,392,8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b>403</b>	424
		<b>328,555</b>	4,466,839
<b>資產淨值</b>		<b>4,468,486</b>	4,636,25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b)	<b>593,228</b>	359,572
儲備	30(c)	<b>3,079,572</b>	3,229,703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3,672,800</b>	3,589,275
非控制性權益		<b>795,686</b>	1,046,976
<b>權益總額</b>		<b>4,468,486</b>	4,636,251

董事會於2016年6月28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甘源  
董事

江金裕  
董事

第77至第18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資本贖回				公允價值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359,572	2,368,790	11,679	42,136	54,193	493,255	210,726	40,289	(747,266)	755,901	3,589,275	1,046,976	4,636,25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	(686,512)	(686,512)	(102,040)	(788,55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7,999)	—	25,812	—	—	(142,187)	(40,490)	(182,67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999)	—	25,812	—	(686,512)	(828,699)	(142,530)	(971,229)	
已批准之上一年度股息	30(b)(ii)	1,810	7,219	—	—	—	—	—	—	(25,628)	(16,599)	—	(16,599)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17,858)	(17,858)	
根據已轉換之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30(b)(iii)	6,707	40,237	—	—	—	—	—	—	—	46,944	—	46,94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30(b)(v)	28,000	109,703	—	—	—	—	—	—	—	137,703	—	137,703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30(b)(vi)	197,139	767,138	—	—	—	—	—	—	—	964,277	—	964,27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1(c)	—	—	—	—	2,108	—	13,800	(269,226)	—	(253,318)	(129,636)	(382,95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0,164)	—	—	—	—	10,164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33(b)	—	—	—	33,217	—	—	—	—	—	33,217	38,734	71,951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20,372	—	—	(20,372)	—	—	—	
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65,189	54,193	327,364	231,098	79,901	(1,016,492)	33,553	3,672,800	795,686	4,468,48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於其他全面收入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盈餘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入 確認及 於累積與 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非流 動資產 相關之 金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之結餘	341,759	2,275,066	11,679	33,395	54,193	515,071	193,866	61,018	(708,127)	1,668,548	46,393	4,492,861	1,357,623	5,850,48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	(805,860)	—	(805,860)	(75,577)	(881,43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2,612	—	(20,729)	—	—	—	1,883	(8,468)	(6,5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612	—	(20,729)	—	(805,860)	—	(803,977)	(84,045)	(888,022)
年度批准之特別股息	30(b)(ii)	1,820	8,951	—	—	—	—	—	—	(51,264)	—	(40,493)	—	(40,493)
已批准之上一年度股息	30(b)(ii)	499	2,639	—	—	—	—	—	—	(44,667)	—	(41,529)	—	(41,529)
根據已轉換之認股權證 而發行之股份	30(b)(iii)	19	117	—	—	—	—	—	—	—	—	136	—	1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0(b)(iv)													
及 31	15,475	82,017	—	—	—	(44,428)	6,004	—	(39,139)	—	—	19,929	(238,699)	(218,7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33(b)	—	—	—	8,741	—	—	—	—	—	—	8,741	12,097	20,8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撥備	16	—	—	—	—	—	—	—	—	—	(46,393)	(46,393)	—	(46,393)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10,856	—	—	(10,856)	—	—	—	—
於2015年3月31日之結餘	359,572	2,368,790	11,679	42,136	54,193	493,255	210,726	40,289	(747,266)	755,901	—	3,589,275	1,046,976	4,636,251

第77至第18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b)	<b>620,140</b>	1,002,40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b>(76,493)</b>	(76,010)
中國所得稅退稅		—	22,99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43,647</b>	949,390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84</b>	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b>(158,671)</b>	(273,994)
墊款予一名第三方		—	(6,335)
收訖予一名第三方之墊款		<b>6,348</b>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b>102,399</b>	—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	(19,03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收取之誠意金		—	41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b>66,268</b>	—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b>6,997</b>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所付款項		<b>(2,376)</b>	(67,491)
購買定期存款所付款項		<b>(83,829)</b>	(86,169)
出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b>86,169</b>	86,2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16,962</b>	16,305
交易證券股息收入	5	<b>970</b>	1,385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5	<b>60,608</b>	2,953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2,029</b>	(345,6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融資活動</b>			
根據已轉換之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0(b)(iii)	<b>46,944</b>	1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0(b)(v)	<b>137,703</b>	—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0(b)(vi)	<b>964,277</b>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款項	31	<b>(432,954)</b>	(114,994)
新增計息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b>2,136,411</b>	941,297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b>(384,009)</b>	(863,133)
分派股息予公司股份持有人所付款項		<b>(16,589)</b>	(82,058)
分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所付款項		<b>(17,858)</b>	—
被視為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8	—	687,102
被視為贖回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付款項	28	<b>(2,225,785)</b>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8	—	155,22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交易成本所付款項		—	(6,166)
已付計息借款之利息		<b>(55,925)</b>	(55,420)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8	<b>(68,564)</b>	(35,49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b>(3,257)</b>	(1,69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b>(1,419)</b>	(12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8,975</b>	624,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724,651</b>	1,228,39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59,389</b>	2,711,7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176,510)</b>	19,27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b>4,507,530</b>	3,959,38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507,530</b>	3,959,38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32	<b>(3,617,197)</b>	—
	23(a)	<b>890,333</b>	3,959,389

第77至第18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 背景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2001年9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份自2001年1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9年6月16日，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1年1月24日，公司完成90,000,000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單位」)(相當於公司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元之股份)之上市，當中包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元之新股份及公司當時股東出售之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元之股份。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條例。下文載列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就集團及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因首次應用該等與集團有關之改進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之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除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均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間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y))。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建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管理層根據所得結果，藉此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及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有關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集團所控制之公司。當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公司之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控制該公司。當評估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制性權益即並非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就此而言，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能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權益部分，且獨立於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於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公司股份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o)、(p)或(q)，視乎債務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附註2(g))，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之成本(附註2(e))。

於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l)(ii))。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

合資企業乃合約上之安排，由集團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分享對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享有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及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投資以權益法先按成本入賬，並就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再根據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附註2(f)及2(l))。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除外。就此而言，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集團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集團於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則在損益即時確認。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保留權益並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確認。

在任何情況下，當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在一間合資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附註2(g))。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任何收購業務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集團於收購業務中先前所持股權之公允價值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若(ii)高於(i)，則該超出部分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會受益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l))。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之已購入商譽之金額將計算在出售損益內。

###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集團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列賬，而該公允價值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允價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之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之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除外。該等投資按其類別其後列賬如下：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按照附註2(v)(iv)及2(v)(v)載列之政策確認於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其他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中單獨累計。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同一工具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附註2(l))。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v)(iv)及2(v)(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益虧亦於損益內確認。

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減值(附註2(l))，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或於投資到期日終止確認。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l))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修復項目所在地原貌初步估計之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是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持作自用之樓宇	10至4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用年期及租約尚餘期限之較短者
— 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各部分，並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期於每年進行審閱。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支出獲撥充為資本。獲撥作資本之支出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2(x))(如適用)。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l))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可用年期為有限期)及減值虧損(附註2(l))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為有限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是按直線基準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從損益扣除。下列可用年期為有限期之無形資產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臍帶血庫之經營權	3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 (i) 租賃予集團資產之分類

租賃項下將絕大部分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集團並由集團持有之資產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絕大部分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均不會轉移至集團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

#####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當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中代表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之負債(減去融資費用)則記錄為融資租賃下責任。折舊如附註2(i)所載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或(倘若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之擁有權)按資產壽命按照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l)所載之會計政策計提。租賃付款中所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從損益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責任之餘額採用概約之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如集團有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從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一項或多項以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還款或逾期末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出現顯著或持續貶值，使其低於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而言(附註2(e))，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2(I)(ii)所列，透過比較投資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於按照附註2(I)(ii)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轉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市場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如貼現之影響重大)。當該等金融資產擁有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狀況)，且未有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進行此項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合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轉回。其後有關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若其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起來，則會將減值虧損轉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轉回會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金額之可收回性視為可疑但並非不可能。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直接撇銷，並轉回於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過去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撥備賬內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之訊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攤分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各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各中期期間結束時，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結束時所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附註2(l)(i)及2(l)(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市場報價而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轉回。即使減值評估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該評估並無導致虧損或導致較少虧損，在此情況下亦不可轉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年度期間之餘下時間或其後期間增加，有關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確認。

####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的地及變成現狀之成本。預期於呈報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變現之存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m) 存貨(續)**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之任何撇減轉回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內從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l))，惟倘應收款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根據延期付款方式於超過一年到期償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類為非流動應收賬款。

**(o) 可換股票據**

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初始確認時，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發行工具之有關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當工具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工具兌換成普通股時，有關工具之公允價值會撥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股份發行之代價。當集團贖回工具時，已付金額與工具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計算。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貨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之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且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及條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考慮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攤分確認。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進行評估。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允價值之任何調整，於進行回顧之年度計入或從損益扣除，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原有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失效，則作別論。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有關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其列入於就已發行股份之已確認股本金額中)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屆滿(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之相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從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抵扣之資產)均會被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以下情況產生之暫時差異將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之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則有關減額會轉回。

因股息分派而引致之額外所得稅會於有關股息被確認為負債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集團或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v)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照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來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收入在提供服務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時確認，而該等經濟效益能可靠地計算。預先收取之服務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集團將符合其附帶之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補償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是按有系統之基準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集團之補助是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抵扣，因而透過抵扣折舊開支於資產之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iv)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已在損益確認。

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公允價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企業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合併所收購之海外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於2005年4月1日之前收購之海外企業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企業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企業時，有關該企業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或於一間合資企業或一間聯營公司失去影響力之出售計劃時，不論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此計量政策就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載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倘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於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z) 關聯人士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集團有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人士(續)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集團有關聯：(續)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乃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至及評估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4、33及34(f)包含有關假設，以及其有關商譽減值、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之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乃按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以及可收回性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而進行評估及撥備。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有關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以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財務狀況重大變動。如應收款價值收回的客觀證據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相關，則可轉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根據直線法在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折舊／攤銷。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及殘值，用作確定每個報告年度的折舊／攤銷費用。可用年期及殘值是基於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並已考慮可預計的科技改變。倘以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 (c)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此跡象，集團會就該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之改變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可能須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即使並無減值跡象，商譽亦會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減值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有載於附註27(b)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動用有關資產。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予撥回，撥回數額於撥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e)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如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集團會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考在公平磋商市場下進行之認知和自願性交易、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的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數據。然而，當市場數據無法獲得時，管理層須對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持續經營業務的四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iii)提供醫療保險管理服務；及(iv)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終止經營業務的一個經營分部—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

收入指提供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價值、醫院管理服務、醫院營運收入及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收入及臍帶血儲存服務收入(終止經營業務)(扣除適用之增值稅或營業稅)。收入各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b>210,670</b>	194,406
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收入	<b>59,688</b>	63,442
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收入	<b>5,932</b>	5,845
銷售中草藥	<b>5,268</b>	5,889
	<b>281,558</b>	269,582
<b>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2)</b>		
臍帶血儲存服務收入	<b>812,944</b>	800,555
	<b>1,094,502</b>	1,070,137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與彼之交易超過集團營業額之10%。有關產生自集團最大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34(a)。

有關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下文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b)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集團按照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醫療設備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 醫院管理分部：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
- 醫保信息管理分部：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 中草藥分部：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臍帶血儲存分部(終止經營業務)：提供臍帶血造血幹細胞檢測、處理、分離及儲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交易證券及公司間內部應收款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之應付賬款、預提費用、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惟公司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間內部應付款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呈列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醫療設備		醫院管理		醫保信息管理		中草藥		臍帶血儲存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8,707	175,619	59,688	63,442	5,932	5,845	5,268	5,889	812,944	800,555	1,052,539	1,051,350
分部間收入	41,963	18,787	—	—	—	—	—	—	—	—	41,963	18,787
報告分部收入	210,670	194,406	59,688	63,442	5,932	5,845	5,268	5,889	812,944	800,555	1,094,502	1,070,137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2,473	58,599	(137,910)	(110,844)	(37,359)	(33,243)	(16,046)	(32,107)	306,347	323,615	167,505	206,020
年度折舊及攤銷	8,440	8,560	60,535	49,200	10,305	11,070	21,139	22,101	62,940	64,976	163,359	155,90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5	45	894	421	495	—	—	—	24,830	31,562	26,314	32,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2,884	—	—	—	2,884
報告分部資產	178,403	400,060	2,783,092	2,842,180	77,853	84,323	656,915	712,058	5,680,803	5,240,247	9,377,066	9,278,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794	2,832	80,778	235,339	2,598	391	473	517	20,788	28,456	105,431	267,535
報告分部負債	242,392	253,678	247,019	360,370	6,415	750	1,157	14,529	2,378,555	3,816,540	2,875,538	4,445,867

集團來自中國境外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b>281,558</b>	269,582	<b>812,944</b>	800,555	<b>1,094,502</b>	1,070,137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b>(138,842)</b>	(117,595)	<b>306,347</b>	323,615	<b>167,505</b>	206,020
財務費用	<b>(144,467)</b>	(66,284)	<b>(3,739)</b>	(9,070)	<b>(148,206)</b>	(75,3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變動	<b>(17,250)</b>	8,551	<b>(597,170)</b>	(263,976)	<b>(614,420)</b>	(255,425)
來自第三方之管理收入	—	140,400	—	—	—	140,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 動資產減值虧損	—	(759,934)	—	—	—	(759,934)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 現收益/(虧損)淨額	<b>4,085</b>	(6,661)	—	—	<b>4,085</b>	(6,661)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 虧損	<b>(2,911)</b>	—	—	—	<b>(2,911)</b>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收益	<b>2,815</b>	—	—	—	<b>2,815</b>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b>(130,387)</b>	(51,006)	—	—	<b>(130,387)</b>	(51,006)
除稅前綜合(虧損)/ 溢利	<b>(426,957)</b>	(852,529)	<b>(294,562)</b>	50,569	<b>(721,519)</b>	(801,96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資產及負債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b>9,377,066</b>	9,278,868
可供出售證券	<b>96,189</b>	164,923
交易證券	—	98,945
遞延稅項資產	<b>19,365</b>	18,2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b>800,363</b>	593,389
<b>綜合資產總額</b>	<b>10,292,983</b>	10,154,386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b>2,875,538</b>	4,445,867
遞延稅項負債	<b>149,842</b>	163,1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b>155,339</b>	146,669
公司之計息借款	<b>566,150</b>	749,913
一間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	<b>2,011,151</b>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b>66,477</b>	12,542
<b>綜合負債總額</b>	<b>5,824,497</b>	5,518,13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第三方之管理收入(i)	—	140,4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25	4,998
增值稅退稅(ii)	3,030	4,087
交易證券股息收入	485	1,385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085	(6,661)
匯兌虧損淨額	(1,084)	(2,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9	(7,59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	2,815	—
其他	8,447	2,428
	<b>24,622</b>	136,892
<b>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2)</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49	11,307
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10,987	11,698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60,608	2,953
交易證券股息收入	485	—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31)	252
匯兌虧損淨額	(1,192)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06	(29)
其他	(163)	862
	<b>81,549</b>	26,752
	<b>106,171</b>	163,644

(i)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140,400,000元管理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收入。

(ii) 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之批文，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增值稅退稅。該退稅是按裝載於醫療設備之軟件產品之銷售額約14%(2015年：14%)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費用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計息借款之利息	<b>142,325</b>	70,558
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6,166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財務費用	<b>2,142</b>	122
	<b>144,467</b>	76,846
減：已資本化於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10,562)
	<b>144,467</b>	66,284
<b>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2)</b>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計息借款之利息	<b>3,739</b>	9,070
	<b>148,206</b>	75,354

\*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每年4%之比率予以資本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6 除稅前虧損(續)

## (b) 僱員成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33,929</b>	91,4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14,254</b>	13,063
	<b>148,183</b>	104,507
<b>終止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20,814</b>	117,9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25,235</b>	21,4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3(b))	<b>71,951</b>	20,838
	<b>218,000</b>	160,242
	<b>366,183</b>	264,749

## (c) 其他項目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b>持續經營業務</b>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附註12(a))#	<b>37,860</b>	38,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a))#	<b>63,229</b>	53,076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附註21(b))	<b>1,484</b>	46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6)	—	759,934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附註17)	<b>2,911</b>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a))	—	2,884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資產	<b>13,850</b>	13,253
— 其他資產	<b>127</b>	13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6 除稅前虧損(續)

## (c) 其他項目(續)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b>持續經營業務(續)</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7,528</b>	7,872
— 其他服務##	<b>5,110</b>	1,658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b>10,018</b>	14,500
存貨成本(附註18(b))#	<b>81,601</b>	100,311
<b>終止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b>6,905</b>	7,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a))#	<b>56,035</b>	57,878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附註21(b))	<b>24,830</b>	31,562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附註17)	<b>10,474</b>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資產	<b>6,006</b>	5,716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b>7,309</b>	6,591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b>8,737</b>	8,768
存貨成本(附註18(b))#	<b>177,683</b>	165,017

#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共99,858,000元(2015年：108,503,000元)，款項已包括於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或附註6(b)之此等類別費用下。

##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就公開發售、多項主要交易及財務盡職審查工作提供其他服務(2015年：與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一項重大交易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 (i)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081	26,3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253)
	9,912	26,07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7(b)(i))	(5,585)	(7,628)
所得稅總支出	4,327	18,442

## (ii) 稅務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除稅前虧損	(426,957)	(852,529)
按相關管轄區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估計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49,909)	(121,0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60	102,564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90)	(1,8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253)
經稅務機關批准之調低稅率	(3,079)	(3,801)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56,374	42,859
溢利分派預扣稅	240	—
實際稅項支出	4,327	18,44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 (b) 終止經營業務

## (i)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0,755	60,2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50	570
	62,605	60,79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7(b)(i))	101	236
所得稅總支出	62,706	61,035

## (ii) 稅務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4,562)	50,569
按相關管轄區(虧損)/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估計除稅前 (虧損)/溢利之稅項	97,851	90,009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40)	(2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50	570
經稅務機關批准之調低稅率	(39,670)	(36,756)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839	863
溢利分派預扣稅	6,376	6,588
實際稅項支出	62,706	61,03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c)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制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所有公司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除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北京佳宸弘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佳宸弘」)、廣州市天河諾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廣州諾亞」)及浙江綠蔻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浙江綠蔻」)外，集團之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均須按25%(2015年：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京精於2014年10月30日取得最新有效期為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因此，京精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乃按1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北京佳宸弘於2014年10月30日取得最新有效期為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因此，北京佳宸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乃按1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廣州諾亞於2013年10月16日取得其最新有效期為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管理層相信，廣州諾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的所有準則。因此，廣州諾亞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乃按1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2015年9月，浙江綠蔻獲初步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合資格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減免所得稅稅率至15%。因此，浙江綠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乃按15%(2015年：2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d)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溢利應課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 (e) 開曼群島稅項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集團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

#### (f)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則按相關國家適當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16年					合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 千元	
<b>執行董事</b>						
甘源先生(「甘先生」)	—	2,600	10,920	18	—	13,538
江金裕先生	—	2,340	9,652	18	—	12,010
余國權先生	—	5,292	2,799	18	—	8,109
<b>非執行董事</b>						
鄭汀女士	—	3,240	—	18	16,756	20,014
高悅先生	60	—	200	—	—	2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曹岡教授	60	—	200	—	—	260
馮文先生	60	—	200	—	—	260
顧樵教授	60	—	200	—	—	260
Daniel FOA先生	200	—	200	—	—	400
	<b>440</b>	<b>13,472</b>	<b>24,371</b>	<b>72</b>	<b>16,756</b>	<b>55,111</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2015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 千元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甘先生	—	2,600	—	18	—	2,618
魯天龍先生 (於2015年2月11日辭任)	—	555	—	15	—	570
江金裕先生	—	2,340	1,320	18	—	3,678
余國權先生	—	5,373	—	18	—	5,391
<b>非執行董事</b>						
鄭汀女士	—	3,075	—	18	4,853	7,946
高悅先生 (於2014年11月14日 獲委任)	27	—	—	—	—	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曹岡教授	60	—	150	—	—	210
馮文先生	60	—	150	—	—	210
高宗澤先生 (於2014年9月19日辭任)	33	—	230	—	—	263
顧樵教授	60	—	150	—	—	210
Daniel FOA先生 (於2015年2月11日 獲委任)	27	—	—	—	—	27
	267	13,943	2,000	87	4,853	21,150

附註：該等金額代表根據一間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ii))計量，而根據有關政策，該估值包括在歸屬前放棄的權益工具在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2015年：兩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兩名人士(2015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848	5,799
酌情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670	9,42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b>27,536</b>	15,237

兩名(2015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可分為以下層次：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酬金層次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1
5,500,001元至6,500,000元	—	1
11,500,001元至12,000,000元	1	—
15,500,001元至16,000,000元	1	—
	<b>2</b>	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匯兌儲備：</b>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36,387)</b>	32,912
減：所得稅	—	—
<b>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匯兌儲備變動淨額</b>	<b>(236,387)</b>	32,912
<b>公允價值儲備：</b>		
年內確認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b>40,325</b>	(39,497)
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之金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附註17)	<b>13,385</b>	—
減：所得稅	—	—
<b>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b>	<b>53,710</b>	(39,49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1 每股(虧損)/溢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是根據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86,512,000元(2015年：805,860,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355,155,000股普通股(2015年：1,741,500,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4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b>1,797,859</b>	1,708,794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0(b)(ii))	<b>3,373</b>	7,006
根據已轉換之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0(b)(iii))	<b>27,128</b>	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0(b)(iv))	—	25,64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0(b)(v))	<b>100,110</b>	—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0(b)(vi))	<b>426,685</b>	—
<b>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2,355,155</b>	1,741,5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1 每股(虧損)/溢利(續)

##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續)

## (ii) 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05,561)</b>	(863,74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280,951)</b>	57,887
	<b>(686,512)</b>	(805,860)

## (iii) 每股(虧損)/溢利

	2016年	2015年 (附註32)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以仙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7.2)</b>	(49.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11.9)</b>	3.3
	<b>(29.1)</b>	(46.3)

##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86,512,000元(2015年：805,860,000元)及加權平均數2,355,155,000股普通股(2015年：1,741,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入年內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而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此乃由於其對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持作自用 之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於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 之租賃		總額 千元
							小計 千元	土地權益 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1,570,946	85,072	386,363	50,933	141,565	520,979	2,755,858	1,797,907	4,553,765
匯兌調整	(80,822)	(6,616)	(15,518)	(1,636)	(6,633)	(25,970)	(137,195)	(42,068)	(179,263)
添置	3,397	—	34,394	2,524	6,662	58,754	105,731	—	105,7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518,107	—	23,135	—	609	(541,851)	—	—	—
出售	—	—	(163)	(1,932)	(3,703)	—	(5,798)	—	(5,798)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32)	(702,281)	(17,870)	(178,485)	(19,005)	(49,414)	(632)	(967,687)	—	(967,687)
<b>於2016年3月31日</b>	<b>1,309,347</b>	<b>60,586</b>	<b>249,726</b>	<b>30,884</b>	<b>89,086</b>	<b>11,280</b>	<b>1,750,909</b>	<b>1,755,839</b>	<b>3,506,748</b>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2015年4月1日	256,763	70,707	167,919	31,942	102,301	—	629,632	146,275	775,907
匯兌調整	(14,655)	(3,471)	(7,938)	(1,103)	(5,109)	—	(32,276)	(4,145)	(36,421)
年內折舊	60,555	1,129	35,347	6,332	15,901	—	119,264	37,860	157,124
出售時撥回	—	—	(160)	(1,822)	(3,682)	—	(5,664)	—	(5,664)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32)	(121,418)	(17,870)	(89,067)	(12,872)	(37,224)	—	(278,451)	—	(278,451)
<b>於2016年3月31日</b>	<b>181,245</b>	<b>50,495</b>	<b>106,101</b>	<b>22,477</b>	<b>72,187</b>	<b>—</b>	<b>432,505</b>	<b>179,990</b>	<b>612,495</b>
<b>減值虧損：</b>									
於2015年4月1日	—	—	—	—	—	2,884	2,884	—	2,884
匯兌調整	—	—	—	—	—	(147)	(147)	—	(147)
<b>於2016年3月31日</b>	<b>—</b>	<b>—</b>	<b>—</b>	<b>—</b>	<b>—</b>	<b>2,737</b>	<b>2,737</b>	<b>—</b>	<b>2,737</b>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3月31日	1,128,102	10,091	143,625	8,407	16,899	8,543	1,315,667	1,575,849	2,891,51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賬面值對賬(續)

	持作自用 之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於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 之租賃		總額 千元
							小計 千元	土地權益 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4月1日	1,591,393	82,287	300,736	46,677	138,376	326,776	2,486,245	1,792,504	4,278,749
匯兌調整	10,259	466	2,232	(69)	831	3,087	16,806	5,403	22,209
添置	3,219	2,319	77,292	7,057	3,088	178,381	271,356	—	271,35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3	—	21,190	—	—	(21,443)	—	—	—
重新分類	(34,178)	—	—	—	—	34,178	—	—	—
出售	—	—	(15,087)	(2,732)	(730)	—	(18,549)	—	(18,549)
<b>於2015年3月31日</b>	<b>1,570,946</b>	<b>85,072</b>	<b>386,363</b>	<b>50,933</b>	<b>141,565</b>	<b>520,979</b>	<b>2,755,858</b>	<b>1,797,907</b>	<b>4,553,765</b>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2014年4月1日	199,851	67,089	144,566	27,054	85,874	—	524,434	107,496	631,930
匯兌調整	1,732	396	979	106	605	—	3,818	408	4,226
年內折舊	55,180	3,222	30,041	5,971	16,540	—	110,954	38,371	149,325
出售時撥回	—	—	(7,667)	(1,189)	(718)	—	(9,574)	—	(9,574)
<b>於2015年3月31日</b>	<b>256,763</b>	<b>70,707</b>	<b>167,919</b>	<b>31,942</b>	<b>102,301</b>	<b>—</b>	<b>629,632</b>	<b>146,275</b>	<b>775,907</b>
<b>減值虧損：</b>									
於2014年4月1日	—	—	—	—	—	—	—	—	—
年內計提	—	—	—	—	—	2,884	2,884	—	2,884
<b>於2015年3月31日</b>	<b>—</b>	<b>—</b>	<b>—</b>	<b>—</b>	<b>—</b>	<b>2,884</b>	<b>2,884</b>	<b>—</b>	<b>2,884</b>
<b>賬面淨值：</b>									
<b>於2015年3月31日</b>	<b>1,314,183</b>	<b>14,365</b>	<b>218,444</b>	<b>18,991</b>	<b>39,264</b>	<b>518,095</b>	<b>2,123,342</b>	<b>1,651,632</b>	<b>3,774,974</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於2016年3月31日，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195,318,000元(2015年：219,71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其中122,62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作為多家銀行給予集團之若干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5(a))。

(c)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香港境外－中期租約	<b>3,284,814</b>	2,965,815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580,863)</b>	—
	<b>2,703,951</b>	2,965,815
<i>即：</i>		
持作自用之樓宇	<b>1,708,965</b>	1,314,183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580,863)</b>	—
	<b>1,128,102</b>	1,314,183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b>1,575,849</b>	1,651,632
	<b>2,703,951</b>	2,965,815

### (d) 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集團根據於5年內屆滿之融資租賃租用五輛(2015年：五輛)汽車及於15年內屆滿之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機器(2015年：無)。於租賃期屆滿後，集團有權選擇按視為優惠價格購買該等汽車。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根據新融資租賃租用24,168,000元之額外機器(2015年：零元)。於年末，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為4,079,000元(2015年：5,799,000元)及21,966,000元(2015年：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3 無形資產

	醫院 管理服務 合約權 千元	臍帶血庫 經營權 千元	合計 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4月1日	532,335	212,637	744,972
匯兌調整	—	1,401	1,401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b>532,335</b>	<b>214,038</b>	<b>746,373</b>
匯兌調整	—	(10,911)	(10,911)
撇銷	(532,335)	—	(532,335)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	(203,127)	(203,127)
<b>於2016年3月31日</b>	<b>—</b>	<b>—</b>	<b>—</b>
<b>累計攤銷：</b>			
於2014年4月1日	84,287	44,733	129,020
匯兌調整	—	331	331
年內攤銷	—	7,098	7,098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b>84,287</b>	<b>52,162</b>	<b>136,449</b>
匯兌調整	—	(2,793)	(2,793)
年內攤銷	—	6,905	6,905
撇銷	(84,287)	—	(84,287)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	(56,274)	(56,274)
<b>於2016年3月31日</b>	<b>—</b>	<b>—</b>	<b>—</b>
<b>減值虧損：</b>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48,048	—	448,048
撇銷	(448,048)	—	(448,048)
<b>於2016年3月31日</b>	<b>—</b>	<b>—</b>	<b>—</b>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3月31日	—	—	—
於2015年3月31日	—	161,876	161,876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4 商譽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成本：		
於年初	582,365	579,246
匯兌調整	(24,292)	3,119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66,663)	—
於年末	491,410	582,365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醫療設備	506	506
臍帶血儲存	66,663	66,663
醫院管理	452,211	476,503
醫院營運	38,693	38,693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66,663)	—
	491,410	582,365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使用由管理層認可之最終年度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體現業務發展之穩定狀態。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是以下列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不會超過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4 商譽(續)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2016年 %	2015年 %
<b>毛利率</b>		
醫療設備	51.0	51.0
臍帶血儲存	79.0	79.0
醫院管理	40.0	40.0
醫院營運	49.0	50.6
<b>增長率</b>		
醫療設備	1.5	3.0
臍帶血儲存	8.5	8.9
醫院管理	10.6	9.8
醫院營運	4.0	4.0
<b>折讓率</b>		
醫療設備	16.2	16.2
臍帶血儲存	14.4	14.4
醫院管理	13.1	14.2
醫院營運	12.3	13.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同一行業的市場數據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增長率及毛利率。公司採用除稅前折現率，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為基準計算乃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就商譽確認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載列對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京精(i)	中國	100.00%	—	100.00%	10,100,000 美元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 (「華興創」)	香港	100.00%	100.00%	—	149,423,167股	投資控股及銷售醫療設備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GMHG」)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100.00%	—	100美元	投資控股
金衛醫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 80,000,000元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M Investment」)	香港	100.00%	100.00%	—	1股	投資控股
上海百歲行藥業有限公司 (「百歲行」)(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ii)	中國	56.00%	—	56.00%	5,250,000 美元	醫院經營
北京清河醫院有限公司 (「清河醫院公司」)(iii)	中國	82.73%	—	82.73%	人民幣 150,000,000元	醫院管理及經營
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i)	中國	100.00%	—	100.00%	10,000,000 美元	軟件設計及醫療器械生產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i)	中國	70.00%	—	100.00%	15,000,000美元	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GMSC」)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iv)	開曼群島	52.44%	—	52.44%	7,314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佳宸弘(ii)及(iv))	中國	52.44%	—	100.00%	人民幣 280,000,000元	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
廣州諾亞(ii)及(iv))	中國	52.44%	—	100.00%	人民幣 90,000,000元	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
浙江綠慈(iii)及(iv))	中國	47.20%	—	90.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因由集團控制，故作為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國內企業。
- (iv) 如附註31(c)所述，於完成向康盛人生集團(「康盛集團」)及甘先生收購CCBC 7,671,346股普通股後，集團於CCBC的實際權益由2015年3月31日的41.95%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52.44%。
- (v) 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對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資金流施加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各個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信息。以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抵銷公司內部交易前的金額。

	2016年				總計 千元
	上海東方 國際醫院 千元	清河醫院 千元	CCBC*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4.00%	17.27%	47.56%		
流動資產	87,249	69,119	3,830,473		
非流動資產	2,408	1,963,379	1,801,792		
流動負債	(15,133)	(1,122,160)	(499,838)		
非流動負債	—	(21,653)	(3,877,423)		
<b>淨資產</b>	<b>74,524</b>	<b>888,685</b>	<b>1,255,004</b>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32,791	153,497	635,538	(26,140)	795,686
收入	59,688	—	812,944		
年度溢利/(虧損)	9,749	(98,634)	(117,156)		
全面收入總額	4,620	(100,734)	(184,125)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 溢利/(虧損)	4,290	(17,034)	(76,762)	(12,534)	(102,040)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5,840)	—	—	(2,018)	(17,8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1,329	(51,979)	701,3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903	(132,021)	61,3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46,642)	188,686	(68,547)		

\* 如附註32所述，集團已重新分類CCBC資產及負債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CCBC之營運已按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2015年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千元	總計 千元
	上海東方 國際醫院 千元	清河醫院 千元	CCBC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4.00%	17.27%	58.05%		
流動資產	131,051	54,867	3,304,746		
非流動資產	3,586	1,998,198	1,893,881		
流動負債	(27,185)	(1,063,526)	(474,822)		
非流動負債	(1,547)	—	(3,354,610)		
<b>淨資產</b>	<b>105,905</b>	<b>989,539</b>	<b>1,369,195</b>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46,598	170,893	840,880	(11,395)	1,046,976
收入	63,442	—	800,555		
年度溢利／(虧損)	13,535	(76,886)	(118,833)		
<b>全面收入總額</b>	<b>14,210</b>	<b>(76,334)</b>	<b>(134,135)</b>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 溢利／(虧損)	5,955	(17,293)	(68,983)	4,744	(75,5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8,781	(11,939)	816,4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041)	(111,251)	(38,6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132,010	(68,16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3月22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與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訂立有條件之買賣協議(「Fortress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01,264,000美元(相當於約789,859,000元)出售其於前聯營公司Fortress Group Limited(「Fortress」)之全部權益，佔Fortress已發行股本約27.9%(「出售事項」)。

Fortress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Fortress控股股東PAG Asia I LP(「PAG」)與三胞訂立的有關出售Fortress控股權益的協議(「PAG協議」)的完成)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之公司通函。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將不會持有Fortress任何權益，而Fortress將不再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據此，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重新分類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將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匯兌儲備轉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相關之金額」。

於2014年7月，GM Investment獲通知PAG協議並未完成，據此，Fortress買賣協議將不會按預期進行。公司並無獲告知PAG協議未完成之原因。

此後，集團獲通知Fortress之其中兩名股東之間產生糾紛。集團同意繼續出售Fortress於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Funtalk」，Fortress旗下唯一營運實體)之全部權益予三胞。

於2015年6月，GM Investment接獲Fortress一名優先證券持有人之通知，表示其根據GM Investment與Fortress其他股東於2011年8月25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有意行使認沽期權，要求GM Investment購回Fortress之未行使優先責任。然而，如通知所確認，若GM Investment決定放棄及轉讓其於Fortress之全部權益予上述Fortress之優先證券持有人，則不會針對GM Investment作出進一步追索。

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之適用資料，公司已就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撥備759,93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由於接獲Fortress控股股東之通知，公司已採取行動保障其權益，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及與相關人士磋商。公司現正嘗試透過磋商與相關人士達成和解協議以最大限度收回公司於Fortress之權益。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訂立具體協議。公司會盡力將有關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

## 17 可供出售證券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非流動</b>		
<b>股本證券</b>		
於香港境外上市	<b>197,022</b>	158,964
非上市	<b>302,616</b>	305,294
	<b>499,638</b>	464,258
<b>債務證券</b>		
非上市	<b>19,205</b>	18,881
	<b>518,843</b>	483,139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b>(422,654)</b>	—
	<b>96,189</b>	483,139
<b>流動</b>		
<b>股本證券</b>		
非上市	—	89,241
減：減值虧損	—	(25,374)
	—	63,867

於2016年3月31日，集團若干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因其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貶值而低於成本值被單獨釐定為出現減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3,385,000元(2015年：零元)累計虧損已根據附註2(l)(i)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存貨包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非流動</b>		
與捐贈的臍帶血相關的經資本化處理成本(i)	<b>76,681</b>	73,074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b>(76,681)</b>	—
	—	73,074
<b>流動</b>		
原材料	<b>28,397</b>	24,973
在產品	<b>7,181</b>	5,755
製成品	<b>6,072</b>	6,870
	<b>41,650</b>	37,598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b>(24,362)</b>	—
	<b>17,288</b>	37,598
	<b>17,288</b>	110,672

- (i) 集團收集、測試、冷凍及儲存捐贈的臍帶血作將來移植或研究用途以賺取費用。捐贈的臍帶血相關的採集、測試及加工成本乃資本化為存貨，並於成功配對捐贈的臍帶血時確認收入及相關之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8 存貨(續)

(b)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附註32)
已出售及已消耗存貨之賬面值		
— 持續經營業務	<b>81,601</b>	100,311
— 終止經營業務	<b>177,683</b>	165,017
	<b>259,284</b>	265,328

## 19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21)	<b>198,402</b>	246,088
投資按金(i)	<b>262,544</b>	262,5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b>25</b>	41
	<b>460,971</b>	508,673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b>(460,971)</b>	—
	—	508,673

(i)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投資按金指潛在醫療投資之可退回誠意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9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非流動應收賬款之到期支付情況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	39,914
2018年	42,310	39,116
2019年	38,913	36,910
2020年	34,705	37,448
2021年及其後(就2015年而言)	31,589	233,267
2022年及其後(就2016年而言)	182,969	—
減：未確認為收入之利息	(56,777)	(70,617)
呆壞賬撥備(附註21(b))	(75,307)	(69,950)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8,402)	—
	—	246,088

## 20 交易證券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79,586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	19,359
	—	98,94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6年			2015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2)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應收賬款	26,720	469,580	496,300	566,503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21(b))	(3,056)	(121,311)	(124,367)	(109,173)
	23,664	348,269	371,933	457,330
<i>即：</i>				
非流動(附註19)	—	198,402	198,402	246,088
流動	23,664	149,867	173,531	211,2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46	493	7,739	19,232
其他應收款	91,337	25,829	117,166	75,582
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22,247	176,189	298,436	306,056

所有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賬齡分析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6年			2015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0,610	53,941	74,551	249,368
逾期(扣除呆壞賬撥備)				
六個月內	1,655	33,548	35,203	47,632
七至十二個月	1,224	19,843	21,067	38,596
一年以上	175	240,937	241,112	121,734
	3,054	294,328	297,382	207,962
	23,664	348,269	371,933	457,330

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34(a)。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相關於一批與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集團認為可收回金額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內撇銷(附註2(l)(i))。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b) 應收賬款減值(續)**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年初	109,173	81,800
匯兌調整	(5,973)	67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314	32,028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5,147)	(5,333)
於年末	124,367	109,173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1,311)	—
	<b>3,056</b>	109,173

**22 定期存款**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66,130	69,682
有抵押之銀行存款(i)	17,699	16,487
	<b>83,829</b>	86,169

(i) 該結餘指於2016年3月31日之銀行存款17,699,000元(2015年：16,487,000元)，已抵押以取得計息借款(附註25(a))。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7,530	3,959,38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附註32)	(3,617,197)	—
	<b>890,333</b>	3,959,38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721,519)</b>	(801,96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26,957)</b>	(852,52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2	<b>(294,562)</b>	50,569
經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c)	<b>26,314</b>	32,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b>119,264</b>	110,954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6(c)	<b>37,860</b>	38,371
無形資產攤銷	6(c)	<b>6,905</b>	7,09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b>(18,174)</b>	(16,305)
交易證券股息收入	5	<b>(970)</b>	(1,385)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5	<b>(60,608)</b>	(2,95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6(c)	<b>13,385</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	2,8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6(c)	—	759,9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b)	<b>71,951</b>	20,838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b>(3,454)</b>	6,40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5	<b>(2,81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b>(125)</b>	7,628
財務費用	6(a)	<b>148,206</b>	75,3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8	<b>614,420</b>	255,425
匯兌收益淨額		—	(400)
外匯匯率之影響		<b>5,882</b>	5,023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236,522</b>	498,9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b>(8,245)</b>	30,544
存貨增加		<b>(10,855)</b>	(2,7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84,726</b>	98,588
遞延收入增加		<b>317,992</b>	377,04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620,140</b>	1,002,40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6年			2015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2)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b>非流動</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307,721	307,721	273,134
應付收購款(附註31(b))	—	—	—	50,000
	—	307,721	307,721	323,134
<b>流動</b>				
應付賬款	98,563	15,928	114,491	124,864
應付建造成本	25,445	—	25,445	108,86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9,162	72,458	251,620	204,292
應付收購款(附註31(b))	50,000	—	50,000	50,000
應付予普通股股東股息	9	—	9	—
	353,179	88,386	441,565	488,024
	353,179	396,107	749,286	811,158

所有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14,491	124,864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5,928)	—
	98,563	124,86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5 計息借款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計息借款按以下償還：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852,860</b>	202,711
於一年內償還之非流動部分承兌票據	<b>1,916,818</b>	—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附註32)	<b>(72,141)</b>	—
	<b>2,697,537</b>	202,71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749,913
	<b>2,697,537</b>	952,624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計息借款之抵押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銀行貸款</b>	(a)		
— 有抵押		<b>192,377</b>	202,711
— 無抵押		<b>566,150</b>	749,913
		<b>758,527</b>	952,624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附註32)		<b>(72,141)</b>	—
		<b>686,386</b>	952,624
有抵押承兌票據	(b)	<b>2,011,151</b>	—
		<b>2,697,537</b>	952,62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5 計息借款(續)****(a) 銀行貸款**

於2016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與銀行融資之銀行貸款192,377,000元(2015年：202,711,000元)(其中72,14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是由詳情載列於附註12(b)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為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公司之銀行貸款566,150,000元(2015年：749,913,000元)(「有擔保銀行貸款」)乃由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華興創、GMHG、金衛醫院投資有限公司、金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GMSC提供擔保。該有擔保銀行貸款乃按攤銷成本(扣除已支付之交易成本)計量。

根據有擔保銀行貸款協議，公司須就有擔保銀行貸款維持利息儲備賬戶，並確保存置於利息儲備賬戶之金額不少於在下一個利息支付日到期之應付利息總額兩倍之金額。於2016年3月31日，17,699,000元(2015年：16,487,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按如附註22所披露存款於利息儲備賬戶。

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686,386,000元(2015年：876,608,000元)須待履行若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比率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比率之契諾後方可獲得。倘集團或該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尚未履行於2017年4月到期之有擔保銀行貸款之若干契據。於2015年12月底，集團已開始與有關銀行協商，並已償還部份有擔保貸款，於2016年3月和5月，集團分別償還了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元)和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元)，據此，集團已於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有擔保銀行貸款之全部非流動部分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與銀行進行協商，但尚未獲授銀行豁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5 計息借款(續)

#### (b) 有抵押承兌票據

於2015年12月4日，GMSC之全資附屬公司COM Company Limited(作為發行人)、公司、甘先生及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Blue Ocean])訂立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Blue Ocean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上限為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其後，承兌票據之發行人已由COM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MSC。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GMSC已向Blue Ocean悉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惟須以提早贖回規定為準，且在Blue Ocean全權決定下可由三年延期至四年或五年。承兌票據按5%年利率計息，且於票據認購協議所指情況下將調整至12%。Blue Ocean將有權收取內部年回報率，金額相當於(i)15%(倘於期內適用利率為5%)；或(ii)22%(倘於期內適用利率為12%)。Blue Ocean收取之利息將計入其回報率計算之一部分。

承兌票據由GMSC所持 38,352,612股CCBC普通股股份及CCBC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作抵押。

承兌票據初步確認為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承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集團無權自主地將償還承兌票據義務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以上。據此，於2016年3月31日，集團將承兌票據計入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5 計息借款(續)

## (b) 有抵押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元
於承兌票據發行後，扣除交易成本	<b>1,925,087</b>
年內收取之利息	<b>86,064</b>
	<b>2,011,151</b>
<b>指：</b>	
承兌票據之流動部分	<b>94,333</b>
承兌票據於一年內償還之非流動部分	<b>1,916,818</b>
	<b>2,011,151</b>

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及2016年1月5日之公司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6 融資租賃下責任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集團有以下須償還之融資租賃下責任：

	2016年		2015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3,789	3,848	1,482	1,567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12	3,702	776	835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670	9,729	1,302	1,391
於五年後	11,889	24,048	—	—
	22,971	37,479	2,078	2,226
	26,760	41,327	3,560	3,793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4,567)		(233)
租賃責任之現值		26,760		3,56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應付所得稅指：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年初	79,738	44,598
年度計提	72,517	86,869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b))	1,469	—
已付稅項	(76,493)	(76,010)
已收退稅	—	22,992
匯兌調整	(2,848)	1,289
	<b>74,383</b>	79,738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附註32)	<b>(10,249)</b>	—
於年末	<b>64,134</b>	79,73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i)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攤銷 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攤銷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呆壞賬 撥備 千元	資本化 利息 千元	股息 預扣稅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	154,915	4,948	(17,849)	8,522	6,445	(4,812)	152,169
匯兌調整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附註7(a)及(b))	115 (2,910)	5 (748)	(10) (5,991)	2 (306)	1 6,588	(7) (4,025)	106 (7,392)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b>152,120</b>	<b>4,205</b>	<b>(23,850)</b>	<b>8,218</b>	<b>13,034</b>	<b>(8,844)</b>	<b>144,883</b>
匯兌調整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附註7(a)及(b))	<b>(6,758)</b>	<b>(5)</b>	<b>982</b>	<b>(340)</b>	<b>(747)</b>	<b>(585)</b>	<b>(7,453)</b>
轉撥至應付所得稅 (附註27(a))	—	—	—	—	<b>(1,469)</b>	—	<b>(1,469)</b>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附註32)	<b>151</b>	<b>(3,452)</b>	<b>29,316</b>	<b>(6,683)</b>	<b>(17,194)</b>	<b>3,260</b>	<b>5,398</b>
於2016年3月31日	<b>143,296</b>	<b>—</b>	<b>(365)</b>	<b>—</b>	<b>—</b>	<b>(7,056)</b>	<b>135,875</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對賬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19,365)</b>	(18,261)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b>5,398</b>	—
	<b>(13,967)</b>	(18,26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149,842</b>	163,144
	<b>135,875</b>	144,883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列之會計政策，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1,285,046,000元(2015年：1,088,670,000元)(其中209,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不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作使用該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813,088,000元(2015年：752,109,000元)(其中209,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累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而471,958,000元(2015年：336,561,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五年後到期。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就分配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之保留溢利須支付之預扣稅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7,194,000元(2015年：13,034,000元)(其中17,194,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董事預期上述保留溢利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予中國境外。

於2016年3月31日，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異為2,131,196,000元(2015年：1,973,027,000元)(其中1,420,533,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由於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已釐定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配溢利，故並無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13,120,000元(2015年：197,303,000元)(其中142,053,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可換股票據		
— 由公司發行	155,339	146,669
—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	1,688,599
	<b>155,339</b>	<b>1,835,268</b>

年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年初	1,835,268	773,011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8(a))	—	155,220
被視為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8(b))	—	687,102
被視為贖回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8(b))	(2,225,785)	—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利息	(68,564)	(35,4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17,250	(8,551)
— 終止經營業務	597,170	263,976
於年末	<b>155,339</b>	<b>1,835,268</b>

於2016年3月31日，於初始確認時採用不可觀察數據釐定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超過交易價37,143,000元(2015年：54,140,000元)之所有部分已被遞延及未被確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中。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a)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0月22日，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 Power」)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發行總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元)於2017年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1月，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55,220,000元(經扣除手續費780,000元)。該等票據按每年5%計息，並由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華興創、GMHG、金衛醫院投資有限公司、金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GMSC)提供擔保。

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0.20元之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如下：

-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換股權；及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則公司須初步按每股股份1.40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付公司普通股。

於2015年7月15日，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可根據與Gem Power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初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1.40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372元。於2015年10月26日，如附註30(b)(vi)所述完成公開發售後，轉換價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1.33元。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於2017年11月13日按面值贖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於完成日期(即2014年11月13日)後第二個週年之首日起之任何時間有權要求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於初始確認時採用不可觀察數據釐定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超過交易價37,143,000元之部分已遞延且尚未於公司及集團之損益內確認。

於2016年3月31日，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16,541,353股公司普通股股份)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10月22日、2015年7月15日及2015年10月23日之公司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 (b) 由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2012年4月27日及2012年10月3日，CCBC分別向Brillia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KKR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KKR」)及公司發行面值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元)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10月3日。該等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且並無抵押。

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CCBC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CCBC須初步按每股股份2.838美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付CCBC普通股；及
-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分別於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10月3日按面值贖回。

於CCBC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被悉數轉換後，40,521,494股CCBC普通股股份將予發行，而CCBC之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股本將擴大至120,604,742股普通股股份，代表經擴大後之CCBC股本之33.6%。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9月18日之公司公佈。

#### (i) 與CCBC發行之2017年4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交易

於2015年5月4日，公司與KKR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不低於約159,882,000美元(相等於約1,247,080,000元)收購KKR所持有的CCBC所發行並於2017年4月到期之7%可換股票據(「KKR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0元)(「前KKR買賣協議」)。

經考慮前KKR買賣協議所述完成KKR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的時間限制，公司與KKR訂立終止協議(「KKR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前KKR買賣協議。隨後由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大業國際2號」，由甘先生控制)與KKR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61,7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61,915,000元)收購KKR可換股票據。此外，甘先生承諾賦予公司認購權，讓公司日後可按同等代價收購KKR可換股票據。當時此舉動是為了促進和對收購KKR可換股票據的安排保持靈活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 (b) 由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續)

## (i) 與CCBC發行之2017年4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交易(續)

於2015年11月3日，公司與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ECHIL」)(為KKR可換股票據當時現有持有人及大業國際2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61,7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61,915,000元)收購KKR可換股票據(「ECHIL買賣協議」)，作價與大業國際2號支付予KKR以收購KKR可換股票據之代價相同。該交易已於公司2016年1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1月8日完成。於2016年3月31日，KKR可換股票據已於其後轉讓予GMSC並計入Blue Ocean之有關承兌票據(附註25(b))。

根據ECHIL買賣協議，公司同意，倘有關公司對CCBC進行私有化(「私有化」)的合併代價(「最終收購價」)高於每股CCBC普通股股份6.40美元，公司將以現金向ECHIL支付額外款項。有關額外款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9披露。

前KKR買賣協議、KKR終止協議及ECHIL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5月4日、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11月3日之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之公司通函。

## (ii) 與CCBC發行之2017年10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交易

於2014年8月25日，公司與大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業國際」，由甘先生控制)及康盛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出售，而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分別同意收購由CCBC發行於2017年10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元)(「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及「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之50%，總代價為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7,102,000元)。該交易已於2014年11月10日完成。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9月16日之公司通函。

於2015年5月8日，公司與大業國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61,896,000美元(相當於約482,789,000元)向大業國際收購尚未支付本金總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元)之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買賣協議」)。該交易已於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15年12月28日完成。

於2015年5月8日，公司與康盛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61,677,000美元(相當於約481,081,000元)向康盛集團收購尚未支付本金總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元)之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買賣協議」)。該交易已於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已於2015年11月13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 (b) 由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續)

- (ii) 與CCBC發行之2017年10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交易(續)

於2016年3月31日，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及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已於其後轉讓予GMSC並計入Blue Ocean之有關承兌票據(附註25(b))。

根據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買賣協議及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買賣協議，公司同意，倘最終收購價高於CCBC每股普通股股份6.40美元，公司將以現金向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支付額外付款。有關額外付款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9披露。

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買賣協議及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9月26日之公司通函。

###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臍帶血幹細胞檢查、處理、分離及儲存費，預期有關服務將自呈報日期起計一年內或超過一年後提供。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客戶於臍帶血幹細胞處理服務完成前之預付款項 未確認為收入之儲存費	116,456 1,782,350	110,600 1,561,619
	<b>1,898,806</b>	1,672,219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附註32)	<b>(1,898,806)</b>	—
	—	1,672,219
<b>即：</b>		
流動	<b>310,205</b>	279,341
非流動	<b>1,588,601</b>	1,392,878
	<b>1,898,806</b>	1,672,219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附註32)	<b>(1,898,806)</b>	—
	—	1,672,21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公司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資本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359,572	2,368,790	11,679	30,172	709,629	3,479,84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7,359)	(117,359)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已轉換之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30(b)(ii)	1,810	7,219	—	—	(25,628)	(16,5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30(b)(iii)	6,707	40,237	—	—	—	46,944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30(b)(v)	28,000	109,703	—	—	—	137,703
已失效之購股權	30(b)(vi)	197,139	767,138	—	—	—	964,277
		—	—	—	(10,164)	10,164	—
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20,008	576,806	4,494,808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之結餘		341,759	2,275,066	11,679	30,172	772,833	3,431,50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727	32,727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已轉換之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30(b)(ii)	2,319	11,590	—	—	(95,931)	(82,0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發行之股份	30(b)(iii)	19	117	—	—	—	136
	30(b)(iv)	15,475	82,017	—	—	—	97,492
於2015年3月31日之結餘		359,572	2,368,790	11,679	30,172	709,629	3,479,84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本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20元之普通股	(i)	<b>5,000,000</b>	<b>1,000,000</b>	3,000,000	6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b>於年初</b>		<b>1,797,859</b>	<b>359,572</b>	3,417,587	341,759
股份合併之影響	(i)	—	—	(1,708,794)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ii)	<b>9,052</b>	<b>1,810</b>	11,595	2,319
根據已轉換之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iii)	<b>33,533</b>	<b>6,707</b>	97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發行之股份	(iv)	—	—	77,374	15,4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v)	<b>140,000</b>	<b>28,000</b>	—	—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vi)	<b>985,696</b>	<b>197,139</b>	—	—
<b>於年末</b>		<b>2,966,140</b>	<b>593,228</b>	1,797,859	359,57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均等。

## (i) 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4年6月3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自2014年6月4日起生效。

於2014年6月3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批准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元增加至600,000,000元，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自2014年6月4日起生效。

於2015年7月31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自2015年8月1日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本(續)

## (ii)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於2015年11月17日，公司按每股發行價0.9975元發行9,052,165股股份作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30(d))，該末期股息已於2015年7月31日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此，1,810,000元計入股本及7,21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14年11月17日，公司按每股發行價1.2578元發行2,494,858股股份作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30(d))，該末期股息已於2014年9月19日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此，499,000元計入股本及2,63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14年7月31日，公司按每股發行價1.1837元發行9,099,677股股份作為特別股息(附註30(d))，該特別股息已於2014年6月3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此，1,820,000元計入股本及8,95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根據已轉換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於2014年6月3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一股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公司發行合共310,689,390份認股權證，並以記名形式賦予持有人有關權利，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4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310,689,390股新股份。認購價已於2015年7月15日完成配售後調整至每股股份1.39元。認股權證可以每手1,000份認股權證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00481。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3,532,212股股份(2015年：97,024股股份)已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據此，6,707,000元(2015年：19,000元)計入股本及40,237,000元(2015年：11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15年7月30日緊接認股權證屆滿前，277,060,154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9元。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屆滿時失效。

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2015年5月26日及2015年7月15日之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公司通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本(續)

##### (i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之股份

於2014年11月7日，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GMHG餘下之權益(附註31(a))。作為收購代價，公司於2014年12月1日按每股發行價1.26元向賣方發行77,374,256股股份。據此，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15,475,000元計入股本及82,01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之公司公佈。

##### (v)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2015年7月15日，公司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00元之價格向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完成配售合共140,000,000股股份。據此，經扣除交易成本後，28,000,000元計入股本及109,70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5年7月8日及2015年7月15日之公司公佈。

##### (vi)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於2015年10月26日，公司因按每股1.00元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發行985,695,846股股份。據此，經扣除交易成本後，197,139,000元計入股本及767,13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及2015年10月23日之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司通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儲備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份溢價賬項內之資金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公司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集團及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或估計數量之公允價值，而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附註2(s)(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公司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w)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必須將按照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稅後溢利之10% (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 撥往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其後，董事可酌情再提撥任何款項。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以發行紅利股份，惟於發行紅利股份後，盈餘儲備必須最少維持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儲備(續)

##### (v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按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ii) 其他儲備

以下項目已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購買代價超出應佔所購入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金額；
- (2) 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減少但並未失去控制權而導致的收購收益／虧損或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3) 股份回購責任攤銷成本之變動。

#### (d) 股息及分配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可分配予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3,869,893,000元(2015年：3,078,419,000元)。

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2015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批准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0.013元之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獲配發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有關2015年末期股息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8月20日之公司通函。

於2014年6月3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批准派發每股股份0.03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獲配發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5月9日及2014年6月19日之公司通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和其他同業一樣，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作為此目的，集團界定負債為計息借款、融資租賃下責任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額。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組成。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秉承2015年之策略，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穩定範圍。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吸納新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續)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計息借款	25	<b>2,697,537</b>	952,624
融資租賃下責任	26	<b>26,760</b>	3,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b>155,339</b>	1,835,268
<b>債務總額</b>		<b>2,879,636</b>	2,791,452
<b>權益總額</b>		<b>4,468,486</b>	4,636,251
<b>負債資本比率</b>		<b>64.44%</b>	60.21%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存在外部強制資本要求，惟附註25所披露者除外。

### 31 收購及建議出售

#### (a) 收購GMHG之額外權益

於2014年1月14日，公司完成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合約方」)收購GMHG 7.67%之額外權益。作為收購代價，集團(i)終止其於上海道培醫院之管理服務合約(「被出售醫院管理服務合約權」)；(ii)將上海道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被出售附屬公司」)70%股權轉讓予合約方；及(iii)向合約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300,000元)之額外款項並結算與上海道培醫院之應收賬款。由於該等交易以公司股東作為權益持有人之身份列作公司股東間之交易入賬，於完成日期，(A)被出售醫院管理服務合約權之公允價值344,077,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86,019,000元，另加上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4,863,000元；與(B)所收購7.67%之賬面值28,894,000元額外股權及所得款項淨額12,689,000元(額外款項50,300,000元抵銷已結算之應收賬款)，兩者之差額221,338,000元及相關匯兌儲備9,524,000元已從其他儲備扣除。於2014年3月31日，集團持有GMHG之82.67%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收購及建議出售(續)****(a) 收購GMHG之額外權益(續)**

其後於2014年11月7日，公司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總代價約162,486,000元(「總代價」)收購GMHG餘下之17.33%股權。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公司須以現金支付40%之總代價約64,994,000元，並按每股發行價1.26元發行合共77,374,000股每股面值0.20元之新公司普通股，以支付餘下60%之總代價約97,492,000元。

其後，GMHG成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以公司股東作為權益持有人之身份列作公司股東間之交易入賬。於完成日期，(A)總代價162,486,000元，與(B)所收購之額外權益之賬面值3,000,000元及相關匯兌儲備44,428,000元，兩者之差額115,058,000元及相關盈餘儲備6,004,000元，合共121,062,000元已從其他儲備扣除。

**(b) 收購北京國華傑地之額外權益**

於2014年7月18日，金衛醫管(中國)(GMH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國華傑地30%之額外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53,776,000元。

於交易完成後及於2016及2015年3月31日，金衛醫管(中國)持有北京國華傑地之全部權益，而北京國華傑地持有清河醫院公司82.73%之權益。該等交易以公司股東作為權益持有人之身份列作公司股東間之交易入賬。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額外權益之賬面值超過現金代價之差額81,923,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代價總額約53,776,000元已於2015年3月31日支付。根據協議條款，50,000,000元須於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支付，而餘下50,000,000元須於2016年5月26日或之前支付。於2015年5月，已根據支付條款支付50,000,000元的代價。於2016年3月31日，餘下50,00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附註24)，其後於2016年4月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1 收購及建議出售(續)

#### (c) 收購CCBC之額外權益

於2015年5月8日，公司與康盛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康盛集團CCBC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康盛集團所持CCBC之7,314,015股普通股(「康盛集團股份」)，現金代價約為46,810,000美元(相當於約365,115,000元)(「康盛集團CCBC股份收購事項」)。

康盛集團CCBC股份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1月10日完成，並已按股東作為股權持有人身份列作CCBC股東間之交易入賬。於完成日期，256,065,000已計入其他儲備，相當於(i)所收購之額外權益之賬面值123,851,000元超過代價365,115,000元之差額；(ii)相關匯兌儲備1,835,000元；及(iii)相關公允價值儲備12,966,000元。

康盛集團CCBC股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9月26日之公司通函。

於2015年11月30日，公司與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Kam CCBC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甘源先生所持CCBC之357,331股普通股(「Kam股份」)，現金代價約為2,287,000美元(相當於約17,839,000元)(「Kam CCBC股份收購事項」)。

Kam CCBC股份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並已按股東作為股權持有人身份列作CCBC股東間之交易入賬。於完成日期，13,161,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相當於(i)所收購之額外權益之賬面值5,785,000元超過代價17,839,000元之差額；(ii)相關匯兌儲備273,000元；及(iii)相關公允價值儲備834,000元。

Kam CCBC股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之公司通函。

根據康盛集團CCBC股份買賣協議及Kam CCBC股份買賣協議，公司同意，倘最終收購價高於CCBC每股普通股股份6.40美元，公司將以現金向康盛集團及甘先生支付額外付款。有關額外付款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9披露。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公司於CCBC之實際股權已增至52.4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1 收購及建議出售(續)

## (d) 建議出售

## (i) 出售CCBC經擴大後65.4%股本

於2016年1月6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CCBC之主要股東GMSC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甲」)，據此，假設所有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新街口有條件同意收購CCBC普通股股份(「CCBC股份」)約65.4%，代價為人民幣5,764,000,000元(相當於約6,917,000,000元)(「代價甲」)。代價甲將由南京新街口按以下方式結付：(i)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8.61元(可予調整)發行將於中國內資市場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南京新街口人民幣計值之新普通股股份(「代價股份」)；及(ii)現金代價人民幣3,264,000,000元(相當於約3,917,000,000元)。

按初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8.61元計算，合共134,336,378股代價股份(相當於南京新街口以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權約13.96%，假設於2016年3月31日後南京新街口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根據協議甲發行予GMSC。

根據協議甲，除所披露或南京新街口獲豁免外，由2015年9月30日起至協議甲完成日期止期間內，CCBC將正常經營其業務，有關CCBC之法人身份、股權架構、財務狀況或重大資產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CCBC將不會嚴重違反法律或規例(因私有化及/或有關私有化進行重組導致訴訟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或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或規例的情況除外)。

GMSC與南京新街口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6日之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據此，GMSC保證，CCBC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定義見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承諾期間」)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0元)(「保證CCBC純利」)。

倘CCBC未能達致保證CCBC純利，GMSC須支付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所規定的補償金額，其將以南京新街口股份或現金(由GMSC酌情決定)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1 收購及建議出售(續)

#### (d) 建議出售(續)

##### (i) 出售CCBC經擴大後65.4%股本(續)

有關年度之補償金額應計算如下：

$$= \frac{\text{於有關年度末之累計保證CCBC純利} - \text{於有關年度末之累計已達致CCBC純利}}{\text{於承諾期間各有關年度之保證CCBC純利總額}} \times \text{代價甲} - \text{過往支付之累計補償金額}$$

此外，於承諾期間到期後，倘CCBC於承諾期間之純利總額低於承諾期間保證CCBC純利總額，南京新街口將根據協議甲對已收購的CCBC股份進行減值測試。

倘根據協議甲收購的CCBC股份減值金額高於承諾期間已支付承諾總額，GMSC須向南京新街口支付額外補償金額，其將以南京新街口股份或現金(由GMSC酌情決定)償付。

有關年度之資產減值補償金額應計算如下：

$$\text{額外補償金額} = \text{CCBC股份之期末減值金額} - \text{於承諾期間已付之累計補償金額}$$

於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已批准協議甲及承諾利潤補償協議。

##### (ii) 出售CCBC經擴大後34.6%股本

於2016年1月6日，GMSC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京新街口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乙」)，據此，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新街口有條件同意收購公司對CCBC進行私有化完成後CCBC餘下約34.6%之普通股股份，代價為267,076,000美元(相當於約2,083,000,000元)(「代價乙」)。南京新街口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乙。

於本年報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2月2日之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5月26日之公司通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

於完成協議甲後，集團將不再保留任何CCBC之控制權，據此，CCBC將不再為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集團已根據附註2(y)(i)所載之會計政策重新分類CCBC之資產及負債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2016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如下：

	2016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689,236
無形資產(附註13)	146,853
商譽(附註14)	66,663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7)	422,654
存貨(附註18)	101,0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9及21)	63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a))	3,617,19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7(b))	5,398
	<b>5,686,204</b>

於2016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如下：

	2016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4)	396,107
計息借款(附註25)	72,141
應付所得稅(附註27(a))	10,249
遞延收入(附註29)	1,898,806
	<b>2,377,303</b>

由於CCBC之營運被視為另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故已按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可比較財務業績已根據附註2(y)(ii)所載之會計政策重新呈列以與現有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臍帶血儲存分部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入	4	<b>812,944</b>	800,555
銷售成本#		<b>(177,683)</b>	(165,017)
<b>毛利</b>		<b>635,261</b>	635,538
其他收入	5	<b>81,549</b>	26,752
銷售費用		<b>(181,607)</b>	(161,205)
管理費用#		<b>(218,382)</b>	(177,47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6(c)	<b>(10,474)</b>	—
<b>經營溢利</b>		<b>306,347</b>	323,615
財務費用#	6(a)	<b>(3,739)</b>	(9,0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8	<b>(597,170)</b>	(263,976)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6	<b>(294,562)</b>	50,569
所得稅支出	7(b)	<b>(62,706)</b>	(61,035)
<b>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b>		<b>(357,268)</b>	(10,466)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管理費用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包括綜合調整883,000元、883,000元及(241,878,000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管理費用、財務費用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包括綜合調整908,000元、907,000元、(3,699,000元)及109,62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臍帶血儲存分部之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701,379</b>	816,4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61,371</b>	(38,6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8,547)</b>	(68,162)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694,203</b>	709,644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a) 購股權計劃**

- (i) 公司分別於2002年7月30日(「2002年計劃」)及2005年3月3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5年計劃」，及連同2002年計劃，統稱為「計劃」)，並已分別於2005年3月30日及2009年6月16日終止該等計劃。公司不能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就所有於上述終止日期仍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則仍為繼續可予行使，惟須遵守該等計劃(如適用)之條文。
- (ii) 計劃之目的是透過將購股權授予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作為其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之貢獻。
- (iii) 根據計劃每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2005年3月30日(採納2005年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則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v)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須遵守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由於計劃已被終止，公司不可再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vi)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參與者知會董事會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5年3月屆滿。
- (vii)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內所指定為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以公司為收款人之1元匯款作為該項授出之代價，遞交接納文件。
- (viii) 根據該等計劃，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1) 於向一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2) 緊接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ix) 所批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際交付股份結算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b>授予董事之購股權：</b>				
—於2005年3月4日 (「第一項購股權」)	2.776元	4,000,000	—緊隨授出日期後3個月	已於2015年2月28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於2005年3月30日 (「第二項購股權」)	3.054元	63,206,245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後最多達20%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最多達60%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最多達100%	已於2015年3月3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於2009年4月27日 (「第三項購股權」)	1.989元#	16,100,000	—緊隨授出日期後最多達30%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後最多達60%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最多達100%	於2019年4月26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b>授予僱員之購股權：</b>				
—於2005年3月4日 (「第一項購股權」)	2.776元	10,270,000	—緊隨授出日期後3個月	已於2015年2月28日營業 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2009年4月27日 (「第三項購股權」)	1.989元#	29,233,000	—緊隨授出日期後最多達30%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後最多達60%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最多達100%	於2019年4月26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122,809,245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約0.58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第一項購股權及第二項購股權分別已於2015年2月28日及2015年3月3日屆滿。據此，過往就該等已屆滿購股權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10,164,000元已根據附註2(s)(ii)所載會計政策釋放至保留溢利。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為45,333,000份。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989元(2015年：每股普通股1.996元)，且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3.08年(2015年：4.08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上文列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30(b)(vi)所述之公開發售之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公司公佈。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1年2月18日(「採納日期」)舉行之CCBC股東週年大會上，CCBC股東已批准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有技能及經驗豐富之人員。CCBC董事會其後於2014年8月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若干行政條款。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其後於2014年10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於2014年12月15日(「授出日期」)，CCB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授出7,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隨時於有效期內全部予以歸屬，惟須達成CCBC之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設定並可能不時修訂之若干營運及／或財務表現指標。

於歸屬後，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轉換及分配一股CCBC普通股。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批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予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仍受僱於CCBC時才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7,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且不可行使，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2年(2015年：3年)。

**(i) 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2014年12月15日，為方便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一組受益人而持有普通股，CCBC董事會成立一項信託(「信託」)。信託由受託人(「受託人」)根據CCBC與受託人於同日訂立之安排契據進行管理。於同日，CCBC就已授出之7,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7,080,000股普通股並寄存入信託。該等普通股將在歸屬條件獲達成時及經CCBC董事會確認後轉讓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其指定代名人)。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為4.15美元，乃按CCB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

**(iii) 承授人之預期留職率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管理層會估計將於歸屬期結束時留任CCBC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便釐定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2016年3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預期留職率評定為100%(2015年：100%)，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9,224,000美元(相當於約71,95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2015年：2,667,000美元(相當於約20,838,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均在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集團亦面對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之股價風險及股價對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負債之影響。

集團面臨有關風險及集團管理此等風險所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如下所述。

#### (a)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管理層已制定現成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控。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為盡量減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集團會密切監控此等應收款項之狀況。醫療設備分部之應收賬款須於發出賬單日起60至180日內償還。就其他經營分部之應收款項而言，應收賬款於貨物交付或提供服務時到期。為減低集團之信貸風險，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均存放在信貸評級優良之有牌照財務機構內。集團亦會監察各財務機構所面對之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集團各債權人之個別信貸特質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於年末，集團受到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因集團之3%(2015年：7%)及4%(2015年：11%)之應收賬款分別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

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其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對於集團面對來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所作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及2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轄下個別經營單位各自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借貸。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預留充足現金及可隨時變賣之可流通股票，及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集團於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之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剩餘約定還款期，以及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期限之詳情：

對於可由貸款人根據若干條款全權酌情行使的若干計息借款，該分析顯示根據合約還款時間表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總額	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353,179	—	—	—	353,179	353,179	488,024	323,134	—	811,158	811,158
計息借款	25	783,886	97,500	2,770,706	—	3,652,092	2,697,537	243,206	31,312	750,256	1,024,774	952,624
融資租賃下責任	26	3,848	3,702	9,729	24,048	41,327	26,760	1,567	835	1,391	3,793	3,560
可換股票據	28	9,360	195,963	—	—	205,323	155,339	71,370	72,150	1,441,077	1,584,597	1,835,268
		1,150,273	297,165	2,780,435	24,048	4,251,921	3,232,815	804,167	427,431	2,192,724	3,424,322	3,602,610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之權利 披露有關承兌票據之現金 流量調整		2,003,675	(97,500)	(2,770,706)	—	(864,531)	—	—	—	—	—	—
		3,153,948	199,665	9,729	24,048	3,387,390	—	804,167	427,431	2,192,724	3,424,322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使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集團亦面對利率變動對其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所產生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鑒於現時市況，集團定期審閱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於下文(i)。

####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b>固定利率資產／(負債)：</b>				
定期存款	2.32	66,130	3.06	69,682
計息借款	16.48	(2,011,151)	6.00	(76,017)
融資租賃下責任	8.80	(26,760)	3.43	(3,560)
		<b>(1,971,781)</b>		<b>(9,895)</b>
<b>浮動利率資產／(負債)：</b>				
定期存款	0.01	17,699	0.01	16,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9	890,333	0.30	3,959,389
計息借款	4.55	(686,386)	4.42	(876,607)
		<b>221,646</b>		<b>3,099,269</b>
<b>(負債)／資產淨值總額</b>		<b>(1,750,135)</b>		<b>3,089,374</b>
固定利率負債淨額佔(負債)／資產淨值總額之百分比		<b>112.66%</b>		<b>(0.32%)</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c) 利率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2016年3月31日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56,000元／2,056,000元、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1,953,000元／1,953,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減少103,000元／103,000元(2015年：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25,866,000元／25,866,000元、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24,168,000元／24,168,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減少約1,698,000元／1,698,000元)。

從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而需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部分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即時變動。對於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影響乃基於該等利率之變動對年度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而進行估計。該項分析已按與2015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集團目前並無採用有關其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鑒於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兩者產生自然對沖作用，故集團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集團因持有以美元、澳元(「澳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日圓(「日圓」)計值之若干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承受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面臨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日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銀行現金	—	716,593	3,049	2	—	165	—	540,246	5,241	1,565	48	6
定期存款	—	16,385	1,314	—	—	—	—	15,300	1,187	—	—	—
可供出售證券	32,775	41,977	—	—	17,255	4,182	30,780	110,465	226,989	—	166,697	12,075
交易證券	—	—	—	—	—	—	—	—	19,359	—	—	—
計息借款	—	(2,550,771)	(26,530)	—	—	—	—	(712,640)	(37,273)	—	—	—
可換股票據	—	(155,339)	—	—	—	—	—	(146,669)	—	—	—	—
整體風險淨額	32,775	(1,931,155)	(22,167)	2	17,255	4,347	30,780	(193,298)	215,503	1,565	166,745	12,08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之重大影響。

	2016年			2015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之 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之 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1,108)	—	5%	(574)	11,349
	(5%)	1,108	—	(5%)	574	(11,349)
港元	5%	—	—	5%	78	—
	(5%)	—	—	(5%)	(78)	—
新加坡元	5%	—	863	5%	2	8,335
	(5%)	—	(863)	(5%)	(2)	(8,335)
澳元	5%	8	209	5%	—	604
	(5%)	(8)	(209)	(5%)	—	(604)
日圓	5%	—	1,639	5%	—	1,539
	(5%)	—	(1,639)	(5%)	—	(1,539)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集團各公司以個別功能貨幣計值(就呈報目的而言，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影響之總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令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轉換為集團呈報貨幣而引致之差額。該項分析已按與2015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股價風險

集團面臨分類為交易證券(附註20)及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7)之股權投資之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價風險。除持作策略用途之非上市證券外，所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投資。

決定購入或出售交易證券之基礎為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相關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相對表現，以及集團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集團所得有限資料，按照近似上市實體之表現對非上市證券投資進行至少每年兩次之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上市證券投資是否符合集團長期策略計劃。

集團亦面對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股價變動可能對集團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股價風險。

	2016年3月31日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之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權益之其他 組成部分之影響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之影響 千元
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允價值	10% (10%)	— —	— —	2,056 (2,056)	— —
公司股價	10% (10%)	4,158 (5,402)	(4,158) 5,402	— —	— —
	2015年3月31日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之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權益之其他 組成部分之影響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之影響 千元
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允價值	10% (10%)	(9,894) 9,894	9,484 (9,484)	17,785 (17,785)	410 (410)
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股價	10% (10%)	170,050 (175,336)	(74,253) 77,314	— —	(95,797) 98,02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股價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令集團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產生之即時變動。其亦假設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無因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被視為減值。該項分析已按與2015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f)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年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僅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2016年3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6年 3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20,562	1,357	—	19,205
<b>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	155,339	—	—	155,33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3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5年 3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177,845	158,964	—	18,881
交易證券	98,945	98,945	—	—
<b>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	1,835,268	—	—	1,835,268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之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集團之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之估計以下列假設按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2016年	2015年	
	由公司發行	由公司發行	由一間 附屬公司發行
股價	<b>1.06元</b>	1.14元	5.11美元
預期波幅	<b>55.81%</b>	43.64%	37.96%–41.07%
預期股息	<b>2.28%</b>	2.53%	0%
無風險利率	<b>0.69%</b>	0.76%	0.58%–0.72%

年內，該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主要結餘之變動披露於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集團及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除外：

- (1) 應收／應付集團及／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鑒於此等條款，披露該等款項之公允價值意義不大。
- (2) 非上市股本證券75,627,000元(2015年：369,161,000元)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故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年末，該等股本證券乃作為策略用途，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

## 35 承擔

- (a) 於2016年3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訂約	3,951	—

- (b)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一年內	14,304	13,07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0,622	2,113
	<b>34,926</b>	15,183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有續約權，屆時所有條款於到期時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集團位於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土地上之物業租期已於附註12(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6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先前並無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內之受聘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2014年6月之前為25,000元)。向該計劃投入之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規定，集團亦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及省級政府部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約20%向退休計劃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集團就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8所披露已支付予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支付予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

#### (b) 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 (i) 與大業國際之交易

如附註28(b)(ii)所披露，於2014年8月25日，公司與大業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出售而大業國際同意收購CCBC發行之2017年10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的50%，總購買價為44,045,000美元(相當於約343,551,000元)。

於2015年5月8日，公司與大業國際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向大業國際收購CCBC發行之2017年10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的50%，總購買價約61,896,000美元(相當於約482,789,000元)。

於兩個交易日期及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大業國際由公司及CCBC主席甘先生控制。據此，如附註2(z)(b)(vi)所載，大業國際符合關連人士之定義。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b) 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續)****(ii) 與ECHIL之交易**

如附註28(b)(i)所披露，於2015年11月3日，公司與大業國際2號之全資附屬公司ECHIL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CBC發行之2017年4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總購買價約161,7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61,915,000元)。

於交易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大業國際2號由公司及CCBC主席甘先生控制。據此，如附註2(z)(b)(vi)所載，大業國際2號符合關連人士之定義。

**(iii) 與甘先生之交易**

如附註31(c)所披露，於2015年11月30日，公司與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CCBC之357,331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2,287,000美元(相當於約17,839,000元)，因而構成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

如附註25(b)所披露，甘先生已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出擔保。

**(iv) 與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之交易**

於2015年7月27日，公司就公開發售與Bio Garden(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甘先生為其創辦人之一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該協議載有Bio Garden進行公開發售及包銷之條款，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基準、1.0元之認購價及976,333,383股包銷股份(Bio Garden將承購之最多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2%的包銷佣金。

如附註30(b)(vi)所披露，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10月26日完成，且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Bio Garden支付包銷佣金19,527,000元。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文附註37(b)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有關董事酬金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8 毋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4月8日，百歲行已收到上海市青浦區辦事處有關配合及支持徵收工作之函件(「函件」)。根據函件，百歲行獲悉，百歲行所處地區已被列入新城開發範圍，並將納入上海市青浦區2016年徵收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按函件計劃徵收百歲行位於上海市青浦區之土地及物業(「可能土地徵收」)仍處於初期階段，可能土地徵收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土地徵收之時間安排、補償條款、搬遷計劃及其他相關資料)尚未確實。

### 39 或然負債

如附註28(b)及31(c)所披露，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收購KKR可換股票據、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康盛集團股份及Kam股份。根據各買賣協議，公司已同意，倘有最終收購價高於CCBC每股普通股6.40美元，公司將於完成CCBC私有化後立即以現金向ECHIL、大業國際、康盛集團及甘先生支付額外付款。額外付款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KKR可換股票據、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及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之額外付款=

(最終收購價-6.40美元)x悉數兌換KKR可換股票據、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及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後CCBC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康盛集團股份及Kam股份之額外付款=

(最終收購價-6.40美元)x康盛集團股份及Kam股份總數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5年9月26日及2015年12月15日之公司通函。

於本年報日期，GMSC就私有化(包括最終收購價)建議之擬定協議仍將由CCBC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就私有化應付之每股最終收購價將於GMSC與特別委員會間落實最終協議後載入最終協議。產生額外付款之可能性取決於有關私有化之最終及有約束力之協議，且於現階段集團無法可靠計量。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公司將發佈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4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17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587,377	3,808,092
	4,587,529	3,808,27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8,818	7,681
定期存款	17,699	16,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087	555,530
	673,604	579,69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44,836	11,545
計息借款	566,150	—
	610,986	11,545
<b>流動資產淨值</b>	62,618	568,15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650,147	4,376,424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	749,9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5,339	146,669
	155,339	896,582
<b>資產淨值</b>	4,494,808	3,479,842
<b>資本及儲備(附註30(a))</b>		
股本	593,228	359,572
儲備	3,901,580	3,120,270
<b>權益總額</b>	4,494,808	3,479,84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4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確認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Bio Garden。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 42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尚未生效，亦未被採納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應該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之已刊發財務資料經適當重列概述如下：

### 業績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33,222	431,797	380,872	269,582	<b>281,558</b>
經營溢利／(虧損)	29,551	3,832	(632,807)	(34,862)	<b>(265,240)</b>
財務費用	(5,990)	(34,747)	(60,066)	(66,284)	<b>(144,467)</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	(32,506)	31,457	(105,472)	8,551	<b>(17,250)</b>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之虧損	—	—	(33,072)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1,436	8,527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 溢利／(虧損)	105,759	85,292	(21,35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虧損	—	—	—	(759,93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250	94,361	(852,776)	(852,529)	<b>(426,957)</b>
所得稅(支出)／抵免	(31,648)	(41,538)	106,665	(18,442)	<b>(4,327)</b>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06,602	52,823	(746,111)	(870,971)	<b>(431,284)</b>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71,558	155,944	33,247	(10,466)	<b>(357,268)</b>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8,173	61,730	(574,544)	(863,747)	<b>(405,561)</b>
– 終止經營業務	64,704	73,930	145,463	57,887	<b>(280,951)</b>
	152,877	135,660	(429,081)	(805,860)	<b>(686,512)</b>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429	(8,907)	(171,567)	(7,224)	<b>(25,723)</b>
– 終止經營業務	106,854	82,014	(112,216)	(68,353)	<b>(76,317)</b>
	125,283	73,107	(283,783)	(75,577)	<b>(102,040)</b>
年度溢利／(虧損)	278,160	208,767	(712,864)	(881,437)	<b>(788,552)</b>

## 五年財務概要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675	3,371,830	3,646,819	3,774,974	<b>2,891,516</b>
無形資產	1,009,224	975,354	167,904	161,876	—
商譽	569,844	571,222	579,246	582,365	<b>491,410</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2,215	792,880	—	—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2,981	62,951	—	—	—
可供出售證券	435,174	480,029	519,012	483,139	<b>96,189</b>
存貨	41,908	48,482	60,212	73,07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5,923	571,645	550,523	508,673	—
遞延稅項資產	31,215	29,169	13,588	18,261	<b>13,967</b>
	6,301,159	6,903,562	5,537,304	5,602,362	<b>3,493,082</b>
流動資產	2,313,829	2,797,898	4,075,841	4,552,024	<b>1,113,69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集團資產	—	—	—	—	<b>5,686,204</b>
總資產	8,614,988	9,701,460	9,613,145	10,154,386	<b>10,292,983</b>
流動負債	(1,827,716)	(1,490,510)	(1,501,496)	(1,051,296)	<b>(3,118,639)</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集團負債	—	—	—	—	<b>(2,377,303)</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87,272	8,210,950	8,111,649	9,103,090	<b>4,797,041</b>
非流動負債	(927,156)	(2,084,609)	(2,261,165)	(4,466,839)	<b>(328,555)</b>
資產淨值	5,860,116	6,126,341	5,850,484	4,636,251	<b>4,468,486</b>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4,063,492	4,465,441	4,492,861	3,589,275	<b>3,672,800</b>
非控制性權益	1,796,624	1,660,900	1,357,623	1,046,976	<b>795,686</b>
權益總額	5,860,116	6,126,341	5,850,484	4,636,251	<b>4,468,486</b>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江金裕先生  
余國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高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馮文先生  
顧樵教授  
Daniel FOA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 上市地點及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0801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ACA，AHKSA

## 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主席)  
馮文先生  
顧樵教授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文先生(主席)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文先生(主席)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 授權代表

甘源先生  
鄭汀女士

## 公司資料

###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香港分行)

### 投資者關係

芮婧小姐，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 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